

#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印編會研究俄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目要

- 蘇聯之石油業
- 紅軍及其黨政工作
- 蘇聯農業五年計劃
- 盧布價格問題
- 伯力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 華糧輸俄問題
- 救濟華僑問題
- 留俄外史小敍  
(莫斯科的妓女)

中記記記記吳西西一何漢文  
庸者者者者章溪溪足

## 本社特別啓事

本社編輯部兼發行部設在鼓樓北大街七十六號院內，現該處門牌已改為三十六號。此後通信時務請注意為荷。如有關於發行事項，可函李長卿接洽。



## 蘇聯之石油業

漢文

石油的重要，從歐戰開始一直到現在，已經從各方面的事實上，表現的很顯明了。從它的性質上來分析，并不是一種草紙的燃料、商品，而是一種佔有重大威力的軍火，不單紙是一種含有經濟意義的東西，而是一種含有政治意義的東西；同時更不是各個國家專有的物品，而含有嚴重的國際性。在歐戰結束時，勝利的帝國主義者，對於石油在歐戰中所佔力量的結論是：「石油濃於碧血。」美國帝

國和墨西哥以及南美洲一帶，其次は英國和其遠東一帶的殖民地，第三便是蘇俄。據美國的地質學者的推測，全世界的儲油量如下：

一、南美洲 九二·八億桶(Barrel)(注)

二、北美合衆國 七〇·〇億桶

三、俄國 六七·五億桶

四、波斯及美索不達迷亞 四五·二億桶

五、墨西哥 四五·二億桶

六、英領印度 三〇·一億桶

(註)七桶(Barrel)二「倫克噸」二一千二百四十磅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石油已經成了帝國主義者對於將來國際戰爭準備的重要物品，同時也便成了一個國際政策的標的了！

年各國石油之產額如下(單位千桶)：

| 國名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
|----------|-------------------|---------|
| 美國       | 七一四·〇〇〇           | 七五五·〇〇〇 |
| 墨西哥      | 一三九·五八七           | 一一三·〇〇〇 |
| 俄國       | 四五·一六二            | 五五·〇〇〇  |
| 波斯       | 三一·八四五            | 三五·〇〇〇  |
| 荷領東印度    | 一一·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羅馬尼亞     | 一三·二九六            | 一五·〇〇〇  |
| 俾路芝      | 九·五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 印度       | 八·一五〇             | 八·〇〇〇   |
| 祕魯       | 七·八一二             | 一一·〇〇〇  |
| 波蘭       | 五·七七一             | 五·〇〇〇   |
| 荷領包爾羅    | 四·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 突爾尼得     | 四·二八四             | 四·〇〇〇   |
| 亞爾然      | 三·八四四             | 五·〇〇〇   |
| 日本       | 一·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 共計(其他在內) | 一·〇一三·三九一·〇五八·六七九 |         |

由上兩表我們可以知道全世界三個石油生的集團，在

以前的生產額上來觀覈，第一要算是美國，其次是英國，蘇俄是居於第三位。但是我們從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石油產額的增進速率上來看，蘇俄竟遠過於世界各國了。他在此石油事業突進之中，所以更引起了和英國的仇視，和與美國的漸趨妥協；因為在目前這三個石油集團中，英美兩國的石油托辣斯，已在正式開戰了，蘇俄的石油事業，在此場合，自然更增加了一種特殊的意義。——他不獨對於英美兩國石油托辣斯的爭鬥，可以操持其最後的勝負，同時在蘇俄的外交關係上，也發生很大的影響。

所以我們研究全世界石油問題，蘇俄的石油事業，是佔有特殊的意義，他的石油的生產超勢，石油事業的組織情形，資本的關係，都是含有國際的意義，茲分別研究如下：

一、俄國石油的產地及其產額：

俄國全國石油的經營，約分為五大區，——即巴庫，古羅斯尼，烏萊約斯比，黑海沿岸之庫班，伐爾干等處。

其中以巴庫，古羅斯尼，烏萊約斯比三處產油最多，茲將歷年來全國各地方所產油量列表如下(百萬普特為單位)

年份  
新巴庫地方  
舊巴庫地方  
斯畢也多  
居里干島  
古魯茲米  
米科布猶  
斯巴伐爾干  
合計

比拉加多

斯萊沃尼

斯畢也多  
居里干島  
古魯茲米  
米科布猶  
斯巴伐爾干

|      |       |       |
|------|-------|-------|
| 一八八五 | 一一五·〇 | 一一五·〇 |
| 一八八六 | 一二三·〇 | 一二三·〇 |
| 一八八七 | 一五五·〇 | 一五五·〇 |
| 一八八八 | 一八二·〇 | 一八二·〇 |
| 一八八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〇 |
| 一八九〇 | 二三六·〇 | 二三六·〇 |
| 一八九一 | 二七五·〇 | 二七五·〇 |
| 一八九二 | 二八六·〇 | 二八六·〇 |
| 一八九三 | 三三五·〇 | 三三五·〇 |
| 一八九四 | 二九七·〇 | 二九七·〇 |
| 一八九五 | 三七七·〇 | 三七七·〇 |
| 一八九六 | 三八六·〇 | 三八六·〇 |
| 一八九七 | 四三二·〇 | 四三二·〇 |
| 一八九八 | 四八六·〇 | 四八六·〇 |
| 一八九九 | 五二五·〇 | 五二五·〇 |
| 一九〇〇 | 六〇〇·〇 | 〇·四   |
|      | 三〇·七  | 三〇·七  |
|      | 二五·二  | 二七·六  |
|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 二七·二  | 二七·二  |
|      | 二七·六  | 二七·六  |
|      | 四四九·八 | 四四九·八 |
|      | 五〇三·九 | 五〇三·九 |
|      | 五五〇·四 | 五五〇·四 |
|      | 六三一·一 | 六三一·一 |

|      |       |       |         |               |
|------|-------|-------|---------|---------------|
| 一九〇一 | 六七一·〇 | 〇·五   | 三四·八    | 七〇六·三         |
| 一九〇二 | 六三六·〇 | 〇·四   | 三三·一    | 六七〇·五         |
| 一九〇三 | 五九七·〇 | 〇·三   | 三三·八    | 〇·一六三〇·二      |
| 一九〇四 | 六一五·〇 | 〇·三   | 四〇·一    | 〇·五六五六·四      |
| 一九〇五 | 四一〇·〇 | 〇·三   | 四三·一    | 二·一四五五·九      |
| 一九〇六 | 四四八·〇 | 〇·三   | 三八·二    | 四·三四九一·三      |
| 一九〇七 | 四七六·〇 | 〇·三   | 三九·四    | 三·二五三三·七      |
| 一九〇八 | 四六七·〇 | 〇·三   | 一·一     | 五二·一〇·一       |
| 一九〇九 | 五·二   | 〇·二   | 〇·五     | 二·八五二八·六      |
| 一九一〇 | 四九一·〇 | 七·四   | 一·七     | 〇·九五六三·三      |
| 一九一一 | 四八一·〇 | 九·〇   | 一·四     | 一·七五八八·四      |
| 一九一二 | 四三一·〇 | 七·〇   | 一·九·七   | 二·六一三·三七五·二七八 |
| 一九一三 | 四三四·〇 | 一〇·〇  | 三·一·四   | 二·〇五五八·六      |
| 一九一四 | 四〇七·八 | 一·四·六 | 三·三·三   | 一·〇二·〇五六九·三   |
| 一九一五 | 三九·七  | 三九·七  | 一·三·〇   | 五六一·三         |
| 一九一六 | 三四五·〇 | 二·一·九 | 六五·四九·二 | 一·〇二·〇五六九·三   |
| 一九一七 | 三五〇·七 | 五一·三  | 五·九     | 五三九·二         |
| 一九一八 | 三三八·八 | 六〇·二  | 七·〇     | 五五五·二         |
| 一九一九 | 二六九·四 | 三四·五  | 九八·四    | 五九四·一         |
| 一九二〇 | 二九·六  | 九六·四  | 八八·一    | 五二五·六         |
| 一九二一 | 九六·三  | 六·八   | 一〇·一    | 二三六·四         |
| 一九二二 | 六·九   | 一·八   | 一五·五    |               |
| 一九二三 | 二五·二  | 一五·六  | 一五·六    |               |
| 一九二四 | 八·九   | 八·九   | 二五·二    |               |
| 一九二五 | 八·九   | 八·九   | 一五·六    |               |
| 一九二六 | 八·九   | 八·九   | 一五·六    |               |
| 一九二七 | 八·九   | 八·九   | 一五·六    |               |
| 一九二八 | 八·九   | 八·九   | 一五·六    |               |

一九一九 二六一·九 一五·〇 四八·三

三七·七

一·八

二六四·七

一九二〇

一七六·一

二八·九

(註一)

(註一)

一九二一

一五六·一

七五·八

四·三

二三三·〇

一九二二

一八六·一

八六·〇

八·〇

二七六·〇

一九二三

二一七·七

九一·〇

八·一

三一五·〇

一九二四

二五八·七

九九·五

二一·九

三六三·三

一九二五

二九四·五

一三三·八

七·七

四三五·〇

(註一)係自一九一九年一月至九月之產額。

(註二)係根據Das wirtschaftliche Gesicht der

Sowjet Union 第一百八十二頁所載。

(註三)其數字係根據Beiträge zum Russioeischen

Erdöl problem 第八十九頁所載。

俄國自一九〇一年來全國的石油產量，與世界的石油產量之比較如下(以百萬桶為單位)：

年 分 俄國產量世界產量俄國所佔百分比  
一九一九 三七四·八 一九七七 三八·四  
一九二〇 三七四·八 一九七七 三八·四

以後，才漸有恢復的趨勢。革命以後俄國石油產量所以突降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軍事的影響，但是最重要的原因，在革命前全國石油事業的資本，大部分都是外資，其次都是國內的私人資本；但是自從革命以後，蘇聯政府對於在國內的一切外資和私人資本，都實行沒收。因此，舊日一切主辦石油事業的人，都相率退避，而蘇俄政府當此革命巨創以後，又無資本恢復，因此便形成了「一九一七——一九二二間蘇俄石油事業的突然衰落」。但是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對於國內私人資本，固予以相當的自由發展，同時更允許外資投入國內石油業上，因此，才有一九二四年以後石油業復興的現象。

二、蘇俄石油企業之組織與其資本關係之史的考察：石油事業在世界各國，都已經成為一種巨額資本的獨佔企業，同時有濃厚的國際性，因此而成立了一個國際政策的標準，在前面已經說過。俄國的石油事業，也便因為這個原故，而成為各國資本發生激烈競爭的市場。

在一九〇〇年的前後幾年間，世界最有力的石油托辣斯，要算美國的美孚油公司（Standard Oil Co.）和英國所屬的英波公司（Anglo-Persia oil Co.）等；自一九〇六

年以來，德國銀行家和俄國石油公司，訂立合同，因此而成為歐洲方面一個新的有力的石油聯合；但自歐戰爆發，俄國革命以後，德俄的石油聯合，也因此消滅了。所以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全世界的石油企業之競爭，便是英美兩國的競爭。但是自俄國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石油事業漸趨恢復，因此又加入以前世界石油競爭的漩渦了。

其次我們來研究俄國的幾個主要油區的資本關係，和其歷史上發達的狀態：

自一八七九美孚油公司之羅比爾氏在俄成立羅比爾兄弟石油公司以來，高加索地方的石油事業，因此便日趨發達。同時法國在俄所創辦的羅斯吉葉爾公司，對於俄國石油事業的開發，也有很大的力量。因為有此種外國資本家在其技術上和資本上的幫助，俄國的石油事業，在世界的石油業中，才開始佔有相當的地位。以後，英國的資本家也開始有侵入俄國石油事業中的傾向了；如一九二二年收買羅斯吉葉爾公司，設立開尼希拉爾石油公司；同年更由英法俄三國各辦齊米拉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以前美之羅比爾，法之羅斯吉葉爾，在俄國的石油獨佔勢力，都

被英國的資本所徵服了。

巴庫地方石油事業的資本關係：

- 一、蘇維比爾團；
- 二、俄國之齊米拉爾股份公司；
- 三、英國之油田金融股份公司；
- 四、英荷團。

羅比爾兄弟石油公司——在一九一六年之石油產量為八千五百萬普特，（當時全俄石油產額為六萬萬零二百萬普特。）約佔全俄石油產額八分之一，其歷年經營所得之純利如下：

| 年份   | 純利   | 金額    | 利率   |
|------|------|-------|------|
| 一九一二 | 一〇·六 | 二百萬盧布 | 二·二% |
| 一九一三 | 一四·八 | 五百萬盧布 | 二·六% |
| 一九一四 | 一三·一 | 四百萬盧布 | 二·六% |
| 一九一五 | 一六·七 | 八百萬盧布 | 三%   |
| 一九一六 | 四四·三 | 八百萬盧布 | 四%   |

俄國齊米拉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俄國之大銀行與英法之資本家共同設立，已如前述；其資本由英國出資

五百八十萬盧布，法國六百萬盧布。一九一三年之資本總額為二千三百四十一萬盧布，至一九一五年其公司分處共計十七所，資本總額甚至一億三千六百一十萬盧布。

據一九一三年調查：巴庫地方之石油公司數額，共計有一百八十一所之多，其中以英國資本創辦者居多數，石油產量達一千萬乃至二千萬普特，在此百餘石油公司中，屬於俄國齊米拉爾公司者分下列五處：

資本金 百萬盧布 產油額 百萬普特

|                  |       |      |
|------------------|-------|------|
| 一、蒙克若夫石油工業販賣公司   | 二〇·〇〇 | 一七·九 |
| 二、開斯披塞石油工業販賣公司   | 一〇·四〇 | 一一·九 |
| 三、俄國石油工業公司       | 二·一八  | 八·二  |
| 四、俄國石油營利運輸販賣生產公司 | 二四·七五 | 一一·四 |
| 五、莫斯科高加索石油工業販賣公司 | 六·〇   | 一〇·七 |

純粹為英國資本經營之石油公司——共計分為四處：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之石油業

八

三、巴庫聯合石油股份公司；  
四、歐洲油田股份公司。

荷蘭皇家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 荷蘭皇家石油公司係於一九二〇年收買羅斯吉葉爾公司，裏海黑海公司(資本金一千萬盧布)，馬德石油工業販賣公司(資

本金一千二百萬盧布)，合併組織之石油企業，其經營者，係英荷兩國之資本家。  
上述四種在巴庫石油企業上之資本，其中英國所投資額數額如下表所列：

|             | 英荷石油企業團 | 聯合石油金融股份公司 | 俄國齊米拉爾股份公司 | 羅比爾團合計  |
|-------------|---------|------------|------------|---------|
|             | 百萬盧布    | 百萬盧布       | 百萬盧布       | 百萬盧布    |
| 英資本合計       | 一一·八六   | 二七·三一      | 五·八一       | 四五·九八   |
| 總資本額中所含之英資本 | 一〇·〇(?) | 一·一九·七八    | 一·三〇·〇     | 一·七七·一六 |
| 純英資本之企業     | 八·八六    | 六·七八       | 一·一〇·六     | 三六·一七   |
| 上二項合計       | 一八·八六   | 二七·三一      | 一二五·五六     | 二一·二·三三 |
| 一九一四年之產油量合計 | 二六·〇    | 一七·〇       | 一〇七·五      | 四八·六    |
| 含有英資本公司之產量  | 一一·八    | 一〇七·五      | 一九九·一      | 一七六·九   |
| 純英資本公司之產量   | 五·二     | 一七·〇       | 二二·二       |         |

此外俄國各地之石油企業，英國所投的資也很多，如在古羅斯尼的四大石油公司中，英國的資本佔二千四百萬盧布以上；在一九一六年，古羅斯尼全區中與英資有關之石油公司所產油額，約達五千二百萬普特，——佔該油區之產量之半。此外法比等國，在該地亦有石油企業團體之組織。

猶米巴地方之石油公司，則全爲俄國齊米拉爾股份公司與荷蘭皇家石油公司之勢力。

庫班地方之石油業，始全爲英國資本之勢力，在革命初期時，該地二十五石油公司中，英國資本佔了十一個，其資本總額有一千九百萬盧布。

居里干島方面，有英資石油公司五所，其資本合計有二千三百萬盧布；全島石油事業之勢力，皆在英荷兩國企業團之手。

此外伐爾干等地石油事業之英資勢力亦頗不小。

約略計算，在俄國革命前英國在俄國石油企業中所投的資本約如下表所列：

巴庫地方 四九·四八五·〇〇〇盧布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之石油業

猶米巴地方 三一·二八七·六〇〇盧布

古魯茲米·居 萊古 二五·五四九·五〇〇盧布

米 科 布 二四·一一八·五〇〇盧布

居里干島 二三·六三三·七〇〇盧布

薩格林地方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

伐爾加地方 四·七一六·二〇〇盧布

合 計 一六九·二九〇·五〇〇盧布

由上表所列，我們可以知道英國資本，在俄國境內，革命以前實具有絕大的勢力。

石油特許公司：

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暴發後，至一九二一年之軍事共產時中，外國在俄國所投的一切資本，都被蘇俄政府沒收了；因此，在這時期中在俄國石油企業的外資勢力，也無形消滅了。但是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蘇俄政府爲救濟全國石油業的衰落，而有特許石油公司設立的許可；外國的資本家乃重新回到俄國的石油事業中來活動了。一九

世界石油戰爭的形勢，已經和大戰以前大有變更；美國的石油托拉斯，已經具有操縱全球石油業的魔力，因此在此俄國油區重新開放的時候，美孚油公司便於一九二二年收買了羅比爾園股本之大部分。同時英波石油公司也收買了羅比爾園的一部分股本。此外荷蘭皇家石油公司，更設立了彭茲拉夫公司（資本金四千六百萬盾）與亞爾康公司（

資本金三千六百萬盾）兩個姊妹公司，并與俄國國營之門

太雪夫、伯達都夫、奈利色夫、柴多羅夫等石油礦歸結契約，於以後一年中，由荷蘭皇家石油公司投資一百萬金磅，以收買此等俄國國營油坑。

最初蘇俄政府的預定的石油政策，本欲以政府權力，支配全國之一切石油事業，將全國石油企業之股本，以百分之二十五由政府直接經營，百分之二十五由舊日之石油企業者經營，其餘百分之五十，則定為流通資本；由荷蘭皇家石油公司，美孚油公司，英波公司，出資開辦。但是這個計劃結果在事實上發生許多困難，所以在莫斯科開全俄石油會議的時候，統一巴庫及古魯茲米等石油事業之經營一案，亦經撤回，乃轉而竭力間離荷蘭皇家石油公司與

美孚油公司在蘇俄境內對石油事業經營之互相結合，以避免蘇俄全國石油企業再受國際資本脅迫之危險。因此在一九二三年間，美孚油公司與荷蘭皇家石油公司等，雖然與蘇俄先後交涉訂立條約，但是始終沒有效果。

不過事實的困難，畢竟把蘇俄政府困住了，不得不和美國的石油團訂立了兩個條約：一是新奇里亞特許條約，其次便是彭斯蒂爾採油條約。

在新奇里亞特許條約中，允許以一千平方俄畝的油田開採權，並規定在最初開採所得之四千萬普特的石油中，應以百分之一的現金或相當之物品納與蘇聯政府，第二回所產四千萬普特之石油，應增至百分之三·五，其石油產量超過一千萬普特之石油，應增至百分之三·五，其石油產量超過一萬二千萬普特時，更應按百分之七·五的稅率繳納蘇俄；其開採所得副產品，也應值百抽一，繳納稅捐。此外開採所得之石油及副產品，在蘇俄內地販賣時，更應繳納地方官廳以值百抽三十的稅金。

在彭斯蒂爾採油條約，則規定凡新掘之石油坑，則按石油產量，繳稅百分之三十；凡原有之石油坑，則按石油產

量徵稅百分之三十五，以此原則，包辦巴庫地方之石油事業。

### 三、蘇俄石油事業之將來：

我們從上面的研究，知道俄國的石油事業在歷史上的發展，完全是依賴國際資本的灌溉；在革命以後，蘇聯政府雖想竭力擺脫此種脅迫，但是始終沒有成功。不過在目前蘇俄政府自己也感覺到了他的石油政策，若繼續堅持其閉關主義，不但不可能，而且是一種極笨笨的政策；因此，他在近年以來，乃轉變其原有的策略，允許外資的輸入；因為這樣不但可以恢復其石油的生產量，並且可以作為外交上的一種幫助，以打破其國際位的孤立。——因此可

以與美國發生進一步的關係，藉以脅制英國的壓迫。——這也便是蘇俄的石油事業近年以來能夠恢復其國際地位的主要原因。

但是蘇俄的石油事業之前途究竟是否樂觀呢？這個答案，我們可以說從石油事業整個前途上來說，因其在工業上，燃料上，軍事上，以及交通運輸上的用途，却日趨擴大，自然是大有發達的希望；但是在蘇俄的石油事業上的發展，的確感着一種特殊的困難：因為第一是勞動能率的問題，第二是勞動者彼此間的民族感情問題。

在一九二〇年至二二年間，巴庫方面石油坑工人勞動狀態如下：

| 勞動日數        | 不勞動日數 | 例假日數  | 病缺日數 |
|-------------|-------|-------|------|
| 一九二〇年十月     | 八〇・二% | 一九・八% | 六・三% |
| 一九二一年六月(最低) | 七六・四  | 三三・六  | 五・七  |
| 同 年十月(最高)   | 八九・六  | 六・二   | 一・五  |
| 一九二二年六月(最低) | 八六・〇  | 一〇・四  | 三・〇  |
| 同 年二月(最高)   | 九一・〇  | 二・四   | 三・一  |
|             | 九・〇   | 一・五   | 三・三  |

其次我們看巴庫地方之勞動者的民族成分如下：

| 民族別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一三年  | 百分比  |
|--------|--------|--------|------|
| 俄羅斯人   | 九・八六一  | 一〇・七〇一 | 二四・二 |
| 亞美尼亞人  | 八・〇一七  | 八・九六九  | 二〇・六 |
| 犍韃靼人   | 三・〇四三  | 三・九三七  | 九・一  |
| 波斯人    | 一〇・〇五一 | 三・三八三  | 元・五  |
| 卡後犍韃靼人 | 一・八一七  | 二・〇六七  | 四・七  |
| 里斯基爾人  | 三・一七三  | 三・九五四  | 九・一  |
| 古爾西尼爾人 | 三・一六   | 三七一    | 〇・九  |
| 猶太人    | 三三〇    | 三三七    | 〇・八  |
| 其他民族   | 六五六    | 六八七    | 一・六  |
| 合計     | 三七・二九八 | 三七・四〇六 | 二〇・〇 |

蘇俄石油業的第二個最大的困難，便是資本問題；因為俄國自從沙皇時代以至蘇俄政府，在各種產業上，感覺一種最大的困難，便是資本的缺乏。在沙皇時代，乃不得不借用外資，當時在全國石油業上的外資本勢力之雄厚，前面已經說過，因此，俄國的石油業，所以在當時能得到很好的發展。但自蘇俄政府成立後最初便將在俄國的外國資本，以及一切借款，都實行沒收，把所有的企業，都收歸國有；在此沒收的時候，俄國自然可以進得一筆很大的橫財，——過去各國在俄所經營的一切企業和各種投資——但是，結果依然不能打破的一個困難問題，便是政府對於被沒收的企業，終歸沒有資本來接辦而使大部的工業停歇；工人失業了。我們在上面已經敍述過石油工業在當時

由上列兩表來看，我們知道就其勞動的狀態上來分析，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每月中工作日數，僅有八成，甚至僅有七成六七分，其他例假日尚不在內。不過在近年中，蘇俄當局，也感覺了此種危機，所以竭力矯正，因此，其工作日數，漸趨增加，生產率因此也有逐漸增加的傾向。

衰落的情形，便也是受此種資本缺乏的影響。因為此種困難，所以蘇俄政府不得不開始實行新經濟政策，實行商租制度，允許外資的輸入；在一九二三年以後，全國的石油業有相當的恢復趨向，便是因為有外資救濟的原故。但是在此外資救濟之下而使其石油業（以及一切的工商業都是如此）恢復，則蘇俄以後的經濟發展之性質，是否有不利的傾向呢？——是否會要受國際資本主義的脅迫，而回轉到資本主義的道路上去呢？這個問題，近幾年中，已經到了俄國共產黨內，斯大林與托洛斯基兩派的重要爭執點。

不過我們可以顯明的知道，蘇俄的一切企業，如果對於外資的侵入，不能有防衛的方法，自然便有使其整個國家的

經濟性質，回到資本主義道路上的可能，但是我們在前面已經敘述，蘇俄近年來石油業的復興，是國際資本灌溉的結果！

俄國的石油業在國際的影響，也是一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前已經大略說及，現在我們再說這個問題來考察它和俄國石油前途的關係：革命前在俄國石油業中的外資勢力，要算英國資本最大，所以在當時俄國的石油，對於英國的供給，也成了主要的國家，例如在一九一三年，俄國的石油總額為五千五百八十八萬普特，其主要輸入國如左：

| 國 別 | 全 輸 入 量   | 俄國所佔輸入量 |      |
|-----|-----------|---------|------|
|     |           | 俄國所佔百分比 | 噸    |
| 英 國 | 一·八五二·五一八 | 三六·三三四  | 七·三  |
| 德 國 | 一·三一一·四九二 | 一五八·二五三 | 一二·〇 |
| 法 國 | 七八八·一五二   | 一五九·〇三七 | 二〇·二 |
| 比利時 | 三八八·一五二   | 九四·七一一  | 二四·四 |
| 意 國 | 二七九·〇五〇   | 一四·〇九六  | 五·〇  |

但是革命以後，在俄國石油業上的外資勢力，完轉而被美國的石油托辣斯所操縱了；英國的石油企業，也不免大受打擊。英美在俄國石油事業上勢力的消漲，也便是英美在政治經濟舞臺上決鬥的一幕，同時也便是俄國近來在外交仇英親美的一種反映。但是一種經濟事業含有如此嚴重的國際糾紛背影，在平時固然可以使其發生許多障礙，

在國際一旦發生不幸的決裂的時候，則更容易受一種殘酷的蹂躪，而使其企業破產，一九一七俄國革命以後，各帝國主義國家來武裝干涉蘇俄的時候，英國便出兵佔領巴庫一帶的油坑，即為明例。由此我們可以說，俄國的石油坑，在平時則為國際資本主義的競爭場，在戰時，便會成為血肉橫飛的戰場。



## 蘇聯紅軍中之黨政工作

李一足



紅軍最初是由工人赤衛隊，水手，叛兵降卒，我國華僑組成的。當時俄國正是內憂外患災荒最烈的時候。驅烏合之衆居然能外禦強敵削平內亂論者皆歸功於當時紅軍中黨政工作人員；近來蘇聯共黨想在自己國內建設社會主義，努力推行其五年發展工業計劃實行壓榨農民之私有財產而農民為爭自存不得不抵抗因之而被殺戮流放驅逐收沒財產者不可勝計農民之痛恨蘇維埃制度已達極點然而從田野來

的多數紅軍士兵竟少有叛變者，不能不說是黨政工作的效力，布兒雪維克自稱有鐵的紀律鐵的組織其實現已官僚化不足稱矣（詳本誌另篇）惟其紅軍確是彼黨組織堅固之產物茲將紅軍中之黨政工作介紹於左諒讀者必以先觀為快也。

——一步兵連騎兵隊砲兵隊以上都有黨的組織及政治工作機關，團連政治工作有政治指導員負責師軍政治工作有政治指導主任軍區政治工作機關有軍區政治部中央有政治訓練處，在軍區政治部內有『特務部』即中央葛梧烏（國防局）之分機關。

現在大部分高級長官（自然是多為共產黨員）都施行『一個長官制』就是將官長職務與政治部的工作由一人負責。政治部主任輔助長官直接指揮政治工作，昔者不是一個長官制，各級長官都是與各級黨的政治工作人員平權，協同處理一切。

此種制度乃是形式的規定，其實政治部的權力還大得多，因在軍隊中推行黨政治的負責人員，背後有布兒雪維

克黨中央他們就是黨代表，所以權很大。

黨的基礎組織即是連內支部及團部內之團黨部，連與國內均有少年共產黨的組織，各種制度早已實行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才正式提出確定始有了根據（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廿二號及二十三號中央政訓處公報）

為使紅軍黨化要在紅軍中組織各級黨的機關，關於此事其各重要命令中常有關於組織黨支部及團黨部的訓令。（一）紅軍中共產黨組織上的特點，只有在下級支部小組中如連支部如團黨部之執行機關才可以選舉，至於其他

上級黨政機關，是由上邊指派下來，并且同時黨政工作由一人負責指導，而實行在紅軍中推行政治工作則有各級政治部及政訓處。

#### A 連支部

##### H 指導少年共產黨的工作。

紅軍及海軍中黨的基本組織即是步兵連騎兵隊炮兵連

巡洋艦上之黨支部，每支部必須有三位黨員以上始能成立，在戰爭狀態時期，黨支部倘有礙於作戰時可直接由師軍政治部解散之。

連支部的根本任務：

連支部的最高指導機關即全連黨員大會。

a 積極參加黨內全部生活及黨部的工作；

b 推行上級黨部之議決案命令，及指揮；

c 作提高黨員政治知識程度，及訓練黨的新工作人員；

d 訓練黨員及後補黨員，使能具有布兒雪維克，遵守紀律的精神，與反動的分子奮鬥；

e 協同軍事長官及政治工作人員積極的對紅軍士兵施行政治精神訓練，務使之能自覺的不動搖的遵守軍紀風紀，並注意士兵日常生活謀改良其待遇，及加緊政治教育。

f 當紅軍中非黨士兵與黨支部的關係，並推廣黨的勢力，有系統的施行黨的口號黨的決議於非黨士兵中。

g 吸收新黨員。

i 經常的與地方黨部發生密切關係。

j 積極參加宣傳工作於本地民衆（軍事的）支部中一切的工作，都以『自評』與官僚化的現象奮鬥為根基，用以維護軍紀黨紀改善士兵物質生活。

連支部黨員大會每月召集至少二次。

連支部為指導大會期間的工作，得選舉主席團任期六個月。

團黨部秘書須經政治部黨代表批准。

連支部為指導團內黨部工作，團黨部常委員分為下列各股：

為實行主席團和大會的決議及日常工作便利起見主席團選舉一人為連支部秘書負責辦理。

連支部秘書資格必須有一年以上之黨員資格才合格。

連支部聯合而成團黨部其組織上的意義完全相同。

團黨部黨員大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團黨部通常對於連支部應負指導的任務如下：

a 指導連支部的一切行動。

b 製定連支部的工作計劃。

為指導全團黨的日常工作，團黨員大會應選舉團黨部委員會負責執行，任期六個月。

為實行團黨部和團黨員大會決議案及日常普通工作便利起見團黨部委員會得推選一人為團黨部委員會秘書負責辦理。

該秘書資格，必須在黨內有兩年歷史者才合格。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紅軍中之黨政工作

a 秘書總指導黨內一切的工作；  
b 第一人為組織股股長；  
c 第二人為宣傳股股長兼俱樂部主任；  
d 第三人指導非黨士兵的工作及士兵自由組織的團體之內的工作；

e 第四人指導少年共產黨的工作；

政治部主任由黨代表兼任，彼系高級黨部的代表，所有團部內一切黨務均由彼負責處理。

政治部直接指導關於黨的工作時，應該分明黨的組織系統積極協同黨部解決一切問題。

團黨部及連支部不能防礙及政治部黨代表的命令及其他工作。

團黨部連支部及黨員個人均須幫助並設法鞏固軍事官長在紅軍士兵中的威權及幫助軍事管理上之一切不足事項辦理。

黨部不得妨礙指揮官及軍事管理上的命令和其他一切

處置。

(二) 紅軍中少年共產黨工作情形

紅軍中少年共產黨真是黨工作的輔助部分，把黨的工作推廣於士兵羣衆輔助黨部造成黨的預備基礎。

工農紅軍中少年共產黨工作的目的，為的是增加紅軍作戰能力，及鞏固共產黨在紅軍中的指導作用。

所有少共在紅軍中一切的工作，均須受黨部及政治部之直接指導，少年共產黨的組織及黨政工作上必須有的機關。

少年共產黨在紅軍各部中的基本組織如在步兵連騎兵

中隊砲兵連巡洋艦中少共支部與黨的組織相同。

連少共支部聯合而成團少共黨部，與團黨部相同。指導連內少共普通工作的機關有少共主席團(組長)在

團部的少共指導機關有少共團黨部由少共大會選舉與黨部辦法相同。

紅軍各部中之少共支部(如步兵連騎兵中隊等等同等部隊)非滿五人不能成立。

『連少共支部的根本任務，與黨支部同』：

a 幫助黨支部推行各項工作；

b 引導少共黨員及後補少共黨員積極參加黨中各種集會的工作。

c 鞏固少共黨員間的關係，并施以布兒雪維克的教育，(開會討論黨的問題、政治的會務的問題，鞏固黨內同志間的關係鞏固各種集會的紀律與不良影響惡習慣奮鬥，引導少共黨員加入政治講習班勉勵同志努力自修以及其他)

d 協助長官，提高其戰事上的能力，及鞏固軍風紀，并注意改良物質生活及待遇條件。

連支部推行少共黨內日常工作，得由連少共黨員大會推舉主席團任期六個月負責辦理一切但必須有十五人以上才能推舉主席團，若在十五人以下則只能推舉一組長。

爲執行少共黨內的決議及少共連黨員大會的決議主席須推舉一少共黨員或後補共產黨員之自願參加少共工作者爲組長，連部少共組長須得團黨部批准團少共黨部同意。

團少共黨部爲執行日常工作及大會決議起見，得由主席團選舉團黨部常委中之共產黨員一人爲團部指導員，該

指導員須經師政治部批准團少共黨部委員須經團共產黨部批准。

黨

指導少共工作的主要方式如下：

團少共黨部為進行各種工作便利起見分為下列數股：

a 團黨部少共指導員之職務猶之乎團黨部之秘書總指導全

團內之一切工作並負責與團黨部接洽一切事務。

b 一人派為團黨部助理員，協助黨部在少共黨員中推行黨

的教育工作，幫助組織及指導集會，學校，自修，宣傳

·各種工作。

c 第二人派為俱樂部內代表。

d 第三人作少共參加社會團體的工作。

e 第四人作非黨分子或非黨團體的工作。

f 第五人負責使少共黨部與人民關係密切。

g 第六人作組織工作（參加團黨部組織事務）負責推廣組織

及監督少共黨員履行其任務。

h 貳部中其他委員及後補委員之未有固定工作者，辦理一  
切臨時發生的工作；  
連及團內少共的工作須直接接受連支部秘書及團黨部秘  
書的指導，但仍需保持其獨立性與獨立的積極的行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紅軍中之黨政工作

蘇聯共產黨近來非常發展，特別是在紅軍中發展的厲害，（現在所有黨員早已超過了百萬以上）雖共黨內部紛爭不已，然因現在之俄國，除黨員則無生路故人皆求入黨以求生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共產黨中央擴大會議曾堅決的表示要大量的吸收進步的無產階級努力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盡力攻擊動搖的小資產階級以冀取得農村中貧苦工農的信仰。

當一九二八年十一日中央決議頒下時，請黨員須百分

之八十是工人，特別要能生產的產業工人，但紅軍中多是貧農與中農子弟，怎樣能有百分之八十的工人，後乃變通行事，僅限定紅軍黨部及特別部隊海軍等必須要百分之八十是工人黨員，為鞏固紅軍黨部工人勢力黨要求多多的吸收工人作新黨員要有百分之六〇至六五，在今日之蘇聯此種變化是常常有的，而黨之為黨亦江河日下矣。

在近年來紅軍在各區新吸收的黨員成份約有百分之七

一，一是工人而海軍吸收黨員成份約有百分之八三。



# 紅軍

據一九二九年的調查蘇聯人民約有一萬萬五千萬，紅軍常備軍平時約有五十六萬二千，預備軍為特別混合制，稱為「地方軍」其預備期間自十九至四十歲以三十一年為限此項民軍，年中有人十五萬人，受訓練，每人三年兵役，則是平時有民軍二百七十萬人，三年兵役後，仍在每年中入伍數月似此等巨額軍隊各國都難與比，然此乃蘇俄限於經濟之特殊辦法，在正式入伍前兩年中還有兩個月的預習軍事工作時期服滿五年兵役之後即退伍，（前兩年完全正式受軍事訓練，過真正軍隊生活，後三年則有長時期假期，可歸家工作練，每年中不過演習數日而已）三種手序完備之後，即註冊後備軍，後備期間，有十三年，前七年為第一期預備軍，為後六年為第二期預備軍，至四十歲為止，即免除軍役紅軍的組織尚有一特別性質，分子多為工人，幾佔四

分之一<sup>24.3</sup>%而且工人在地方軍中多為幹部，

最近召集入伍的兵士，約有<sup>01—100</sup>不識字的據蘇俄共和國的統計其人民約有<sup>56%</sup>不識字的。

最不好的現象就是近來新兵的身體發育不良，茲將現在的情形與戰前作一比較如下：

| 年份   | 高<br>度  | 重<br>量 | 均<br>胸<br>寬 |   |
|------|---------|--------|-------------|---|
|      |         |        | 胸<br>生      | 米 |
| 1908 | 169—170 | 66—67  | 89—90       |   |
| 1924 | 166—167 | 60—61  | 86—87       |   |

生米

啓羅格蘭姆

據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新兵測驗略與前同。但聞紅軍之軍醫處人云，在近年來情形更劣於前，病人較戰前增多，尤其是害染肺病的特別增多，例如一九一三年千人中有兩三人，染肺病，那麼在一九二六年在紅軍中則有七人之多，幾乎增加了三倍。

蘇聯非常會宣傳她不肯說這很不好聽的名辭『軍隊化』她很巧妙的組織了一個半官半社會性質的『航空化學會』這個組織很有勢力，負的任務也很重大，她要從現有之四百萬會員擴充到五百五十萬人，並使其會員練習有各種的軍事技能：如學習軍事，預備當軍官，教練全俄未入伍的人

來作全蘇聯空中交通網的基礎。  
航空化學會的秘書長馬林諾夫斯基已被任爲第二十九師師長，總計紅軍現有七十步兵師，及十七個騎兵師，（正式紅軍騎兵師十二個，番號一至十二，并有九個獨立騎兵旅，番號一至九，此外更有一土耳其敏獨立騎兵旅，一部分騎兵，是分附於二十一個步兵師，此外編有三個騎兵軍團。此七十師中有四十個步兵爲地方軍。三十個步兵師爲常備軍，騎兵中只有三又二分之一師，爲地方軍，餘均爲常備軍。

每個步兵師，由三個步兵團一個砲兵團及騎兵獨立營化學隊組成。步兵團內有步兵三營附有團部砲兵連（七六·二米的砲兩門，即三英吋口徑的砲兩門，有砲兵隊三小隊）此外并附有騎兵偵探排一排。每營內有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有機關槍六架）此外附有營部砲兵一排，每步兵連有步兵三排機關槍排一排。（重機關槍兩架）每步兵排有步兵班三班，機關槍班兩班（大約每班手提輕機關槍一架或重機關槍一架）

航空化學會之軍事指導部時常領得大批機關槍使人民練習使用法則，想教練成無數的機關槍手，更由航空協會努力在各地方推廣民用航空事業組成航空交通線，準備將

每團有機關槍九十架，重機關六十三架，手提輕機關槍

槍二十七架，營部砲兵排內有三十七米加里別爾砲與迫擊砲，師部砲兵團內有十小隊，每隊有砲三門，（七十六·七六，二米即三英吋口徑砲，及四至一二二米或一二〇米即四八或四五徑長的野砲，）那麼每個步兵師有九營步兵，二百七十架機關槍，騎兵一營，砲兵十六小隊，（每隊內有三門一二一七六，二米砲及四一二二二米野砲）外有化學隊一隊。

每個騎兵師有六個騎兵團，有些騎兵師如烏克蘭晉騎兵師，只有四團（騎兵砲隊）外有砲兵營及技術隊。

破兵獨立旅，每旅有騎兵三團，騎兵破隊及技術隊各一，

每一騎兵團有騎兵四隊，機關槍一隊，每隊有機關槍十六架（機關槍有架有輪用馬拉）  
重破隊在軍部破兵團中才有，（每軍只有一團）重破團中有三至二混合營，（其中有一五五米厘即六吋野砲與一〇七米厘即四二吋山砲）此外總司令部有補充破兵團，有重破兵團，或是輕破兵團（但平時只留存幹部士兵則遣散之）

工兵在軍部中有一營，師部有一連，戰時擴充為一營，騎兵師及騎兵獨立旅有工兵隊或半工兵隊，此外有船橋隊（七營）十四個鐵路交通團，三個獨立鐵路工程營，化學隊電氣隊及其他技術隊，交通軍由十五個獨立交通團組成，尚有若干交通連，交通大隊，附於各步兵師騎兵師中，此外更有十七個無線電營，及五個獨立交通營，

鐵甲軍由坦克砲車，鐵甲汽車，鐵甲車或營成團組成的，空軍由各獨立飛機隊及空軍旅組成，（每軍中可有一獨立飛機隊）飛機總數原有一千架，最近兩年紅軍之空軍大大加增，約增加有四分之三，

蘇聯全境共分為八大軍區，及兩獨立軍，軍區如下：

列寧格勒（聖彼得堡）司莫林斯克（中心）烏克蘭（哈爾闊夫為中心）北高加索（羅斯托夫為中心）莫斯科區（以莫斯科為中心）普里沃爾斯基區（薩馬拉為中心）

中央亞細亞區，西北利亞區（以新西比兒斯克為中心）  
即昔日之新尼古拉衣司克城，  
獨立軍：高加索獨立軍，及遠東獨立軍，（中心在赤塔）遠東獨立軍乃今年八月中東路事件發生後才組織成立

的，各軍區實力如下：

列寧格勒區第十，十一，十六，二十四，十三，十五，十六，與土耳其斯坦步兵師及第四騎兵師，總計有步兵七師騎兵一師。

白俄區第二，四，五，八，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三十七與六十四步兵師及第六第七騎兵師，及第四獨立騎兵旅，總計九個步兵師二又二分之一騎兵師，烏克蘭與克里米的實力（烏克蘭區）第三，第七，十五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一，七十五，八十，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九

與第一百步兵師，及莫爾達萬司克牙獨立步兵旅；另有一，二，三，九，及十二騎兵師，總計有十七個半步兵師，與五個騎兵旅。

北高加索軍區，有第九，十三，二十二，二十八及七十四步兵師，另有第五，十一騎兵師，第三獨立騎兵旅，總計有五個步兵師，及兩個半騎兵師，

莫斯科軍區有第六，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四十

八，五十五，八十一，八十四及普羅列塔利亞步兵師（即

工人師在莫斯科城）及第十騎兵師又有第一獨立騎兵旅，

計有十個步兵師，及一個半騎兵師。

普利沃爾斯基軍區，有第一，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五，五十七步兵師，及第八騎兵師，總計有五個步兵師及三個騎兵師。

西比利亞軍區，有第十二，二十一，二十六與三十王步兵師，總計有四個步兵師，

中央亞細亞軍區，有第一，二，三，土耳其敏步兵師六，七，八及土耳其敏騎兵旅，總計有三個步兵師，及兩個騎兵師。

高加索獨立軍，有第一，二，三，高加索步兵師，及第一，二，格普津斯克雅，阿爾錦斯克雅，阿爾卑展斯克雅步兵師及第二獨立騎兵旅，總計有七個步兵師及三分之一騎兵師，

遠東獨立軍：有第三十六及第一太平洋及第二沿海藩步兵師，及第五第九獨立騎兵旅，總計三個步兵師，及一個騎兵師。

各師軍隊，除少數常備軍駐防邊境各地外大部分地方軍隊，都駐防在內地。

民族軍的組織，乃紅軍的特點，烏克蘭有地方軍烏克

蘭第十師及第四騎兵師，白俄有地方軍白俄第三師高加索

有高加索第四師在普利沃耳斯基有若干小部隊，在北高加

索及中央亞西亞亦有許多小部隊，（步兵第一師中有一個

捷靼團步兵第卅四師中有巴世基爾斯基營，及騎兵隊一隊

，北高加索有兩個騎兵補充團，在土耳其斯坦有土耳其敏

騎兵補充旅，有兩個烏茲別克斯基步兵補充團，及一步兵

補充營，此外在後貝加爾區，第五獨立騎兵旅中有蒙古人

與布里雅特人補充團一團，

紅軍中之『猶太人』問題不久之前，在蘇聯報紙上有一篇論及猶太人問題的文字，在蘇聯全境內的猶太人，總計有二百八十萬人約佔全蘇聯人口百分之二，其中多為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而且在莫斯科黨政機關中，多居高位其狀況如下：

在政府各機關的職員官吏猶太人佔百分之八，

在俄國共產黨中央執委會及監委會蘇聯及蘇俄人民，委員會及其他地方高級執委佔有百分之六，

蘇維埃聯邦中央政府中猶太人佔百分之五・五，

高級教育機關猶太人佔百分之十三：

a 工程界 百分之十四・七

b 經濟界 百分之十七・七

c 教育界 百分之十一・三

d 醫界 百分之十五

e 藝術界 百分之二十一・三

猶太人在紅軍中及在海軍中的人數約佔百分之二・一

解釋此問題實在也沒有什麼可怪的，猶太人在紅軍中的百分數正與猶太人在全俄人民佔的百分數相等，猶太人

在高級教育機關中佔的百分數，比其在全俄人民中佔的百分數大六倍半，猶太人在蘇維埃政府機關的職員官吏比他在全俄人民中佔的百分數大四倍，在最高黨部機關中的百分數比他在全俄人民中佔的百分數大三倍多，

說明國際情勢

曾趣 討論對外方策

閱贈

以明信片向本社  
函索第一期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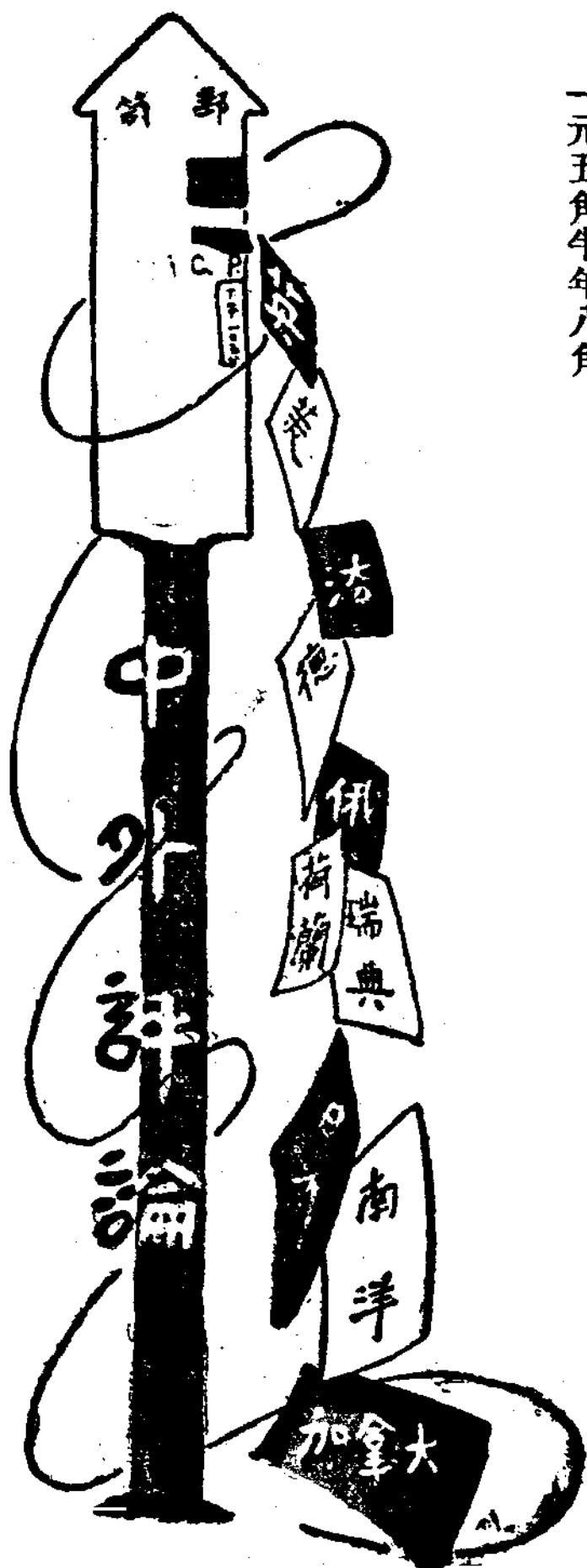
# 海外特約通訊員分駐五十四國

民國十八年三月創刊

定報處 南京大石橋中外評論社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各大書局

每月十、廿、卅日出  
版每期五分定閱全年

一元五角半年八角





## 現在各軍區之領袖人物

(1)列寧格勒——徒哈轍也夫司基現在年三十六歲自一九一四年始充軍官，一九一五年被德虜去，嗣逃往荷蘭至一九一七年後返回前線，當十月政變開始，即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股服務，自一九一八年六月至一九二〇年為獨立軍隊指揮後又統率全高加索軍隊，當俄波戰爭之時，對為西部前線指揮，直蹈瓦爾沙瓦京城，後于唐波夫司克省將卜拉克——拉霍卜拉霍維赤之殘兵與安屯諾夫司克叛變漸次肅清，一九二一年曾充軍事研究院院長，兩次統治西部軍區並于上年曾任（工農紅軍）參謀部部長乃共產黨員。

(2)白俄——葉戈洛夫現年四十四歲，其父曾充過瓦河機運工人被市立學校畢業後考取柯薩克陸軍中校，並於是校畢業一九一七年二月已充官佐，因宣傳革命，被審判

機羅斯研究 第三號 現在各軍區領袖人物

處徒刑一九一七年十月為全蘇維埃二次大會委員，後為改編紅軍委員會委員，（當時列寧為委員長）又任總司令部第一任蘇維埃委員長一九一八年六月為頓河流城第九軍司令，後在查理秦為第十軍總指揮當在沙爾河戰爭時，為第一騎兵軍指揮負傷甚重，繼充第十四軍總指揮在基也夫與布良司克戰勝奧爾濟後，被委南路前線總指揮，最後又加入蘇波戰爭之西南線，該線乃沿得迺波爾河右岸軍與克雷姆相對彼係一九二〇年蘇俄軍隊被波蘭擊潰之主要罪人亦無可疑，此次戰敗之後仍充軍醫之首領自福隆捷死後始革除其積極的工作，兩年之前，又出而充任白俄軍醫司令乃一共產黨員。

(3)烏克蘭——雅幾爾為一最年輕之軍隊司令官僅十三歲，生於比沙拉比似為猶太種，畢業於實驗中學校，

曾入學生馬克斯研究班，一九一七年四月入共產黨，後被選為比沙拉比蘇維埃委員，於羅馬尼亞前線會率軍隊作戰，嗣因羅馬尼亞人與德人之威逼不得已退往葉喀怯林司拉

夫即於該處負傷，後亦曾參加頓河區域戰線上作戰，後二次負傷後充第八軍革命蘇維埃委員，於一九一九年夏駐索

澳德沙，編練第四十五師，後乃將該師連同第四十七第五十八各師，調往闊洛司欽會率第四十五師在前線抵禦猶得尼亦將軍，繼而復轉上南路前線，又率領軍隊於喀利查地，方抵禦波蘭人，曾兩次被錫給紅旗獎章，後尤任基也夫軍醫長官者三年半且曾充陸軍學校校長，惟為時不久，即轉任烏克薩軍醫長官迄今三年矣彼乃共產黨員

(4) 莫斯科——烏博列維赤(非從太人)亦僅三十三歲關於烏氏有一笑談，一日某外人詢彼年齡幾何答云『統率軍隊多少年就活多少年』彼與徒哈轍也夫司基及雅幾爾或許有些關係彼生於闊蚊司克省於一九一六年畢業君士坦丁砲兵學校，十月政變後充紅衛軍團長，一九一年八二月至秋季，為德人所俘虜，後充北得文司克區司令，自一九一九年十月至一九二一年為駐遠東第五軍長後奉蘇聯軍事革

命委員會特項命令，辦理要事甚多，并曾充北高加索軍醫司令一九二八年沙坡什尼可夫為工農紅軍參謀部部長時，烏博列維赤即受任莫斯科軍醫總司令之職乃共產黨員

(5) 哈利渴爾區域——巴濟列維赤年四十歲，生於輪爾尼戈夫司克省，家業豐，父為官家酒店員，巴氏初為軍官始於一九一八年，自動投入莫斯科革命模範軍內服務，充第九軍巴拉所夫—喀美勝司克區段指揮官，後為第八軍革命蘇維埃委員，一九二十年二月充任頓河流域駐軍司令，繼尤北高加索軍醫總指揮復在軍事工業委員會工作甚久，一九二七年五月至一九二八年充莫斯科軍區長後沙坡什尼可夫繼其後任彼則奉命赴沙馬拉接任現職，亦共產黨員。

(6) 高加索軍——阿列克先其也夫司基，苦充鄉村教員，畢業於弗拉幾米耳城步兵小學，自一九一七年入共產黨內戰時期，率領第四軍在烏拉爾一帶作戰，後為第一第二兩軍軍長，後在遠東充遠東共和國陸軍總長，已謹△旗獎章兩次，內戰平息，後為烏克蘭軍區代理司令，後充土耳其可坦前線指揮，於一九二八年在後高加索取列汪多夫司基而代之為高加索軍區長。

(7) 遠東軍隊——布留赫爾年四十歲係雅洛司拉夫省人十五歲時即入彼得堡各工廠作工以自給一九一〇年作工於莫斯科門其伸司克——火車製造廠因宣傳革命受二年另八月之監禁當大職之時·充當閣司特洛木司克團步兵第十九鐵爾滿工廠作工·革命後·充沙馬拉地方革命委員會委員鐵滅杜脫夫之役彼亦曾加入·一九一九年時從烏拉爾南部直到昆孫爾攻打闊爾敍克軍隊之後路曾充三十師師長·於一九二〇年率領三十一師在克雷姆前線奪獲敵列科普後任遠東共和國陸軍部長·與日本在大連開會議·曾充和議代表團委員·後驅走梅爾庫洛夫奪獲伯利·後充第十一軍總指揮(駐莫斯科)後任烏克蘭軍區副司令·有紅旗獎章三枚(即加倫將軍蔣介石之顧問)。

(8) 中亞細亞軍區——兌併科『水手』現年四十歲生於諾鴻浸布科夫司克縣農家出身畢業縣立中校一九一年投入波羅底海艦隊服務自一九一五年即服務於革命團體二月革命時·為對波羅底海艦隊中委員·一九一七年七月被捕·九月被釋·帶領海軍一隊以抗禦克拉司諾夫將軍於嘎特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現在各軍區領袖人物

臣·十月政變後·充海陸軍委員會委員·一九一八年在烏克蘭進行祕密工作·後在克雷姆當蘇里克維赤時代被捕得按照俄德談判從西肺洛坡爾司克監獄被釋以後·即率領黨軍加入攻哈利闊夫自佔領哈利闊夫城·後帶領部屬攻打葉喀

怯林諾司拉夫一月十九號遂為彼克復·一九一九年二月充普洛夫司克師長并於佔領雷姆·後被任為克雷姆駐軍司令

，繼充任克雷姆共和國海陸軍委員長·自退出克雷姆後·轉赴東南前線·攻圍司達林格拉特(釵林泰)即於該地就步兵第三十七師長職一九二〇年二月被任第一高加索騎兵師平又充第五十一師師長·於一九二一年畢業紅軍研究院·即統帶第六第五及第十各軍後充工農紅軍砲兵總監約年餘後充任工農紅軍軍需部長約有二年之久·自一九二八年秋

，充任中亞細亞軍區長共獲紅旗獎章三枚·並頒給金銀鐘錶·及馬匹等獎品·自一九一二年即為共產黨員。

(9) 西伯利亞軍區——庫義悲捨夫當沙坡什尼可夫任莫斯科軍區司令時代·庫氏曾為之副。

(10) 北高加索軍區——別洛夫曾充莫斯科軍區司令巴

濟列維赤與渥洛希洛夫之副司令。

紅軍中央機關的組織，與其他國現代之軍隊組織不同之點甚多，其海陸空軍均歸入人民軍事委員會，其最高機關即革命軍事蘇維埃，現以渥洛希洛夫為主席。

渥洛希洛夫原藉葉喀法林諾司拉夫省，為鐵道護路員之子，現年四十八歲，司拉汪司克縣瓦西利也克司喀鎮在小學二年輟學十五歲即入工廠作工，二十歲時加入布兒雪維克黨兩次被捕，自一九〇六年開始革命，其時曾以代表資格，加入斯托可爾姆會議即在此與列寧作第一次之會晤，後經芬蘭作私運軍火事業，一九〇七年出席敦倫共黨會議，被遣阿爾汗格爾司克，後潛逃巴庫與司達林相結識，一九〇八年後被捕，一九一四年，開釋後，投入敘利秦司克兵工廠作工，當大戰爆發後怕充軍乃潛逃，於革命開始時作工人代表為彼得堡蘇維埃委員，後為敘利秦第十軍軍長一九一九年二月任烏克蘭內政部長肅清格里可也夫，十一月充革命軍事蘇維埃委員第一騎兵軍軍長，後任北高加索與莫斯科等軍區司令之職，自福隆捷逝世以後即任海陸軍總長自一九二一年任中央黨部委員，獲有紅旗獎章兩枚

，為司達林之親信，為人爽朗，少受教育，但賦性剛強翁什里鶴特與喀米昂夫為其最親近之黨羽且為其代理人。

翁什里鶴特現年五十歲，波蘭人，工程師出身二十歲時即作秘密工作曾參加倫敦布爾雪維克會議（一九〇七年），前後被捕七次，革命後工作於布利雪維克黨中央委員會，為建設委員會委員，當內戰時期，為內政部委員兼西路前線委員，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為非常委員會（現為國政局）翟爾仍司基之密切同志，自一九二三年即充任革命委員會委員業經六載兼代理海陸軍總長職務。

加米聶夫現年四十八歲，昔充總司令部上校自一九〇七年請假離職當內戰時充全共和國陸軍總司令當蘇波戰時，曾不屈不撓率總部大員一一輪流徒步往前線指揮有徒哈轍夫司基與葉戈洛夫戰事完畢後，連任要職如紅軍總司令等職最近三年復任海陸軍部長代理之職。

直接統屬於蘇聯革命軍事蘇維埃者有下列各機關：

1. 工農紅軍參謀部——沙坡什尼可夫為部長
2. 總監部——列汪與夫司基為部長
3. 軍事政治訓練處——卜布諾夫為部長
4. 總經理處——闊爾克為處長
5. 航空署——巴郎諾夫（海陸與民間航空均歸其管轄）
6. 海軍部——穆克列維赤為部長
7. 軍醫與獸醫部

# 蘇聯五年經濟計劃中之發展農業計劃

西溪編譯

蘇聯政府，自統一全俄之後，乃極力經營實業，發展農務，故對於各種事業之發展，已規定五年之計劃，茲將其五年計劃中之農業部分，試述於左：

蘇聯農業之發展，在過去數年中，已頗有進步。一九

二八年耕種面積，業達一萬萬一千五百萬海克托，已達一九一三年水平線。供給農民之農業機械，及農作器具，已超過戰前之程度。一九二八年，蘇聯農用機器總值，為十萬萬四千萬盧布，而一九一三年僅九萬萬七千七百萬，實施輪種制之田地，佔耕種面積百分之十二，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已增加三倍。供工業原料用之農田面積，較戰前增

| 戰<br>前     | 總<br>穀<br>產 | %    | 本<br>出<br>售<br>穀<br>產 | %    | % % 即出售穀產百分 |
|------------|-------------|------|-----------------------|------|-------------|
| 1. 大私有地產   | 九八·三        | 一二·〇 | 四五·九                  | 二一·六 | 四六·七        |
| 2. 苦拉客(中農) | 三一·二        | 三八·〇 | 一〇六·五                 | 五〇·〇 | 三四·二        |

|           | 合計    | 八一九·一 | 一〇〇%  | 六〇·五 | 二八·四 | 一四·八          |
|-----------|-------|-------|-------|------|------|---------------|
| 一九二六—二七年  | 總穀產   | %     | 出售穀產  | %    | %    | 即可出售穀產<br>百分率 |
| 1. 中富農    | 一〇一·一 | 一三·〇  | 二〇·六  | 二〇·〇 | 二〇·四 |               |
| 2. 中小貧農   | 六六三·七 | 八五·三  | 七六·四  | 七四·〇 | 一一·五 |               |
| 3. 國立集合農場 | 一三·一  | 一·七   | 六·二   | 六·〇  | 四七·三 |               |
| 合計        | 七七七·九 | 一〇〇%  | 一〇三·二 | 一〇〇% | 一三·三 |               |

表中以百萬噸為單位

#### \*鄉村交易除外

於此可見出售之穀產數量，已由二一二九〇〇〇〇〇噸，減至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噸，約減百分之五十。其原因則在於大私有地產之分裂而分配於農民，——僅一小部分之大地產收歸國有之農場——及中富農減少此二者皆由於施行蘇維埃制度應得之結果，蘇聯農村社會，及經濟組織上，均有根本的變更。前此大地主，及半資本主義色彩農民所有之土地，均已轉入貧苦及中等農民之手中，並已改良若覲之生活。然在另一方面，其結果小農場分地之數激增。（由千六百萬增至二千五百萬）。率用原始耕種方法，收穫甚微，且收穫大部分又須供給家用，僅約有百分之一

一·二可售諸市場。而社會化之農區即國立合作農社之數目，雖繼增未已，而其出產，仍不過全穀產中之一小部分，猶未足以抵償現在已經消滅之戰前穀產主要供給人。『可出售穀產』數量減退之主要原因即在乎此。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農民對於其自己出產之消費，實較從前為多，更有另一重要原因，即種植工業原料用農田面積有甚大之增加，因以使穀產面積之減少甚大。

此種事實，及因急速實現工業化計劃而使穀類需要增加之結果，乃引起穀產上發展之挫頓。

因有此種環境，故五年計劃中，對於農業方面乃有下列主要工作大綱之規定：（一）設立大規模國立農業合作經營，以便其有充分供給穀產於都市及工業區域之可能，同時並能協助個人農作之社會及專門方面的建設；（二）遏止個人農作之分割，另以合作或其他方略以增進之，達於較高的技術化的水平面；（三）於此繼續之五年中，對於穀產問題，予以特別注意，並須樹立發展農業中其他部分之基礎；（四）減小資本家農作——苦拉克——在農業中之成分。

現在代表較富裕之農民，約佔農民百分之十，實能控制可出售穀產總數百分之四十。最近所實驗收買穀品之困難，於此可得一解釋。因此五年中計劃有一主要之點，即擴大社會化的農業區至於此程度，庶五年後能生產與中農階級現在所生產相等之數量。計劃中規定農業之急進與技術上的建設，而在其組織方面，則側重大規模合作農場，第此種策略，與蘇聯之其他社會及專門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不過一主要戰線，循此戰線在農業建設上仍須定成下列實際目的：（一）謀收穫之增加，（二）組織國立合作農場，（三）設立耕種機及機器根據地（總站），（四）擴大契約

制農業合作，（五）發展製造農產品之工業，茲分述於下：

(其理由已見前述)之大規模計劃，業經擬定，並於此五年中，將在主要穀產區域中，完全執行。在其他農業區域中，亦須實行全計劃百分之八十。

二、集合農場。估計五年後，集合農場範圍內之土地

，將達二千萬海克托受雇之農民，及其家屬人口，當達二千萬萬人。此數字已是吸收該時期中增加之人口，而他個人農場將見消滅。於此農場上，將用十二萬架耕種機。百分之七十五面積中，均將應用農業機械。一九三二年集合農場，能生產四〇〇〇〇〇〇噸之五穀，蓋即佔全

國可出售穀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政府之政策，在於發展

大農場，如農場均能以機器根據地(總站)為助力，依集合方法耕種千萬海克托之土地，包括數十個村落內，依照五年計劃大規模集合農場之預測的增長程度，由左表觀察之。農場數目之預測變動，係依其等級分別排列。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三年

海克托 (對於全體之百分)

一〇〇海克托以下之集合農場 四四

七

一〇一至一四〇海克托

二八

二三

蘇維埃農場之主要出產，為穀品；此外糖托辣斯所經之蘇

四〇一一八〇〇海克托 一四 二六

八〇一一一二〇〇海克托 一二 二三

一二〇一海克托以上者 二 二二

一〇〇% 一〇〇%

集合方法，將以發展達於較今日更大之程度。例如現在集合農場半數之固定資產，仍為私人所有，一如土地房屋等等，在一九三三年百分之七十五將為集合農場所有。有力之興奮劑如機械利用之增加，收穫增速等等，必能引起農民加入集合農場。

三、蘇維埃農場。最近設立之穀品托辣斯，已出發工作。在東方(西比利亞)喀喀克斯坦窩瓦河流域等處，從事組織大蘇維埃農場，將以適當之方略，促進此種居民稀少地域中之集合及個，農作。農民以人工供給蘇維埃農場，而農場亦以其機器襄助農民。於是將形成一新式的居住區域。一九三二十三年度中穀物托辣斯所經營之蘇維埃農場，估計可生產一千六百萬噸之穀。全體蘇維埃農場，總計可生產二千八百萬噸，即全國可出售總量百分之十八。

場，估計可生產一千六百萬噸之穀。全體蘇維埃農場，總

維埃農場將發展糖羅葡之種植而畜羊托辣斯，亦將盡力牧羊場之擴張。

四、耕種機及機器根據地（總站），此等總站，乃由若干中心點。將供給其機器於四萬至五萬海克托輻射線以內之田地，在集合農場方法中，將成為最重要之成分。此等總站之設立，乃為農業向大規模生產方面行迅速改造，開一輝大之景象。已往之經驗曾證明，借耕種機及機器之助力，每海克托之收成可增加三噸以至三，五噸。僅此增加之收穫，倘輸出於外國，足償付輸入機器之價值。此種有利益之大規模農作，包括若干組村落內，將為集合主義化之有力興奮劑。此種制度，業已實行一年，茲更擬於此後五年中，使此等總站供給二，二〇〇，〇〇〇海克托之土地，此後並續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海克托即佔全耕種面積百分之二十。

五、契約制，五年期間告峻後，工業原料農田之全部，穀產百分之八十五，畜產百分之五十，均將以契約制度收買之而納入於市場。於是極大部分可出售之農村產品，均得經由農業合作社之居間，而吸收至於社會化之農業區中。

私人經營行將完全見擯。且此制度之本身，亦將有大變更—契約將由一商業的交易基礎，化為生產的。蓋即謂契約之基礎，不僅在於擔任供給若干數量之出品，且須擔任介紹某種最低的改良生產方法，交付某種品質之出產。而政府亦擔任供給機器，隨時的指導，調查員之幫助等等。將與若干農村所集成整個社會中之農民訂立集合契約以代替與各個農民訂立單獨契約。將以若干之長期契約，代替年年一訂之契約。由此個人農作之無政府狀態，乃能藉以免除，而農民亦能受吸引而置之於有計劃之經濟軌軸之中。

六、農業合作，個人農作即在五年期間後，仍不失為農作中之主要形式，亦不失為農產之主要供給人。因此農業合作有特殊之重要。五年後農民百分之七十五，將為農業合作社社員，現在只有百分之三十八。全國農產之大部分，均須賴此種合作社之居間。合作社將努力專門於其特殊之事業方面。農業信用會社則化為農村社會中逐漸增重之要素，而成為鄉村中唯一之金融機關。

之於合作事業中並提高其至較高之水平面等工作亦至重要。現擬分配十五萬萬盧布，以爲此項事業之發展。五年後其每年出產將達三百萬萬以至三百五十萬萬盧布，現在僅一百二十萬萬。農產之經其製造者，達二十萬萬即全部可出售農產百分之四十。此項事業之大部，均依合作方式經營之其工作所需之農產品亦經合作機關以取得之。故此種事業，實爲合作運動之基礎。

有不可不重視者即收穫及農業建設之新定增加率，僅能於工業——尤其工程及化學兩方面——充分發展下成功。五年後工程工業之出品，將由現在之一萬萬五千三百萬盧布，增至六萬萬一千萬。現在擬設立兩個耕種機製造廠，五

年中兩廠合共可出八萬八千架。（其中七萬二千架，係在至二十五萬萬之總值。泰半爲大件機器，包括複合收穫機在內。總計五年後，應用之一切農用機械及耕種機等，其價值當在三十萬萬盧布。現在每海克托平均應用之機器價值爲九·六。盧布，五年後當增至二十四盧布。化學工業將有更大之發展，一九二八年人造肥料之出品，僅六十萬噸，一九三三年，約增至九百萬噸。計有磷酸化物六百萬噸，硝酸化物一百三十萬噸，鉀化物一百五十萬噸。

由下表可知計劃中所規定五年後農產品增加之大概：

|               | 年份 | 一九二七—二八年 | 一九三二—三三年 | 增 加 %     |
|---------------|----|----------|----------|-----------|
| 耕種面積(百萬公頃爲單位) |    | 一一五·六    | 一四一·六    | 一二一·五(正號) |
| 耕種面積          |    | 九七·四     | 一一一·七    | 一四·七(正號)  |
| 計 計           |    | 一八·二     | 三〇·三     | 六六·一(正號)  |
| 種穀地           |    | 三〇八四三〇〇  | 三六九九二〇〇〇 | 一九·七(正號)  |
| 其他收穫          |    | 六一四四二〇〇〇 | 八〇九三七〇〇〇 | 二一·八(正號)  |
| 馬             |    |          |          | 五三·九(正號)  |
| 家畜            |    |          |          |           |
| 猪             |    | 二二六四八〇〇〇 | 三四八四九〇〇〇 |           |

總出售(百萬盧布為單位)

三九八〇

二一·六二九

五四·七(正號)

內有：穀產.....

三七三一

五六·一八

五〇·六(正號)

其他收穫.....

三九四三

六九·三九

七〇·六(正號)

畜產

四七六四

七一·六〇

五〇·三(正號)

可出售出產(百萬盧布為單位)

二九〇二

六三·六四

一一·九·三(正號)

內有：穀產.....

四五一

一一·三五

一八一·七(正號)

其他收穫.....

九二六

一五·六六

一五九·六(正號)

畜產.....

一四六八

二八·九一

九六·九

於此數量上之增加外，更有農業組織方面之變更。工業原料農產品增加之速，當遠過地種收穫品之上。而在穀產中亦當推麥及玉米黍之增加為最大。穀產總量當由七千五百萬加至一萬萬零六百萬噸，其可出售之部分，當由八

百二十萬，增至二千萬噸。因此頗有積儲大宗穀品之可能，將由百分之二〇·七增至百分之二九·一。左表示農產按照人口之平均數(人口增加已併入計算)；

以盧布為單位

總出產  
一六二七一二八年  
一六三二一三三年

鄉村農民每人  
一一三·三  
一六〇·二  
四一·四(正)

全人口每人  
四二·四  
一二七·八  
三八·三(正)

可出售出產

鄉村農民每人  
二三·五  
四七·一  
一〇〇·四

全人口每人  
一九·二  
三七·六  
九五·八

萬噸。畜產增加之程度，亦比較地低小，約百分之二十。

於此五年中，蘇聯各區將實行其專門及分工作用，其

方法在於移植穀產於東方，而發展其他雜色農作及畜牧於西方其主要之分配如左：

(一) 在白俄蘇維埃共和國境內，廣事畜牧及植蔬；(二) 在烏克蘭中央黑土帶及大草原一帶，發展甜菜蘿蔔之種植，畜牧，及畜豬事業。中央黑土壤帶，及此烏克蘭將化為肉品出口區；(三) 烏克蘭大草原，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一帶，將化為穀類出口區，供給出口穀產百分之七十，品質上亦將有所改良。

窩瓦河之中下流域，將完全從事穀類之種植；半供出口，半供消費，再此區域及中央黑土壤帶，將為菜子（油子）之主要出產區。

西比利亞，及喀喀客斯坦行見有極大之穀產增加，以供全歐俄及中亞細亞之需。並為一主要出產供給區，供給全國牛油百分之五十五，中亞細亞及北高加索亦將為主要棉產區，其產量將超過戰前水平面，此等區域並將供給橡皮製革藥料等。

關於農業社會組織之變更，有不可不述之點，即農民人口將由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減至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換言之即集合區域（蘇維埃及集合農場）不僅將吸收增加人口之全部，且將吸收由未社會化區域中移來之五〇〇〇〇〇人。五年以後，集合農場，將供給總農產百分之十七，可出售部分百分之二十五。且穀產為集合區域中之主要出產，故其出產能佔全國穀產可出售部分百分之四十。平均集合農場會員，每人之總出產，為二三〇盧布。可出售之出產為八二盧布。如與個人農場相較，則每人僅一五〇盧布，及三九盧布。故集合農場，雖泰半為貧苦農民所成，五年後即將較優於獨立農民矣。

各類農場可出售農產數量之預測的變更，可由左表觀察：

| 蘇維埃及農場 | 一  | 八〇 |
|--------|----|----|
| 集合農場   | 二〇 | 四九 |
| 個人農作   | 二七 | 二六 |

最後當進而枚查五年計劃的財政方面農業新投資之總

農民仍可獲國家之補助約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君布，即全投資百分之二〇・八。

國家預算項下之來源，依左列目的分配應用：

百萬盧布爲單數  
百分數

組織費(重新分配土地等等) 一一〇

介紹機器及化學品  
一九四〇年八月

農業專門人員科學調查等等

其他

金匱要略二十六卷

同得價銀不滿兩千兩月送價銀三十六兩

對財政方面，實表現出改進農業建設之政策。

於最新之技術化，及社會化戰線上他。

註：按蘇聯政府實行五年之農業計劃，原為社會主義

施上立基礎，而漸臻至共產國家。但富豪與中農均為

階級。對於國家之沒收土地，及搜尋糧食無代價歸為國

行爲，極爲不滿。因之富農中多行怠工。年之所耕，僅

業計劃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五年經濟計劃中之發展農業計劃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蘇聯五年經濟計劃中之發展農業計劃

一〇

敷所需而已。不顧多事辛苦，使政府坐享其力。甚而有時富豪中農將其儲糧焚燒以避政府之搜掠者。關於斯項消息，即在蘇聯機關報，如普勞弗達，及義資味斯奇亞上，亦常常登載。據蘇聯法庭調查一九二九年度農家因焚燒糧食，及藏匿粉粒而被槍決者，約一千六百餘人；而且政府對於農家牲畜鷄鴨，無不沒收。農民每聞沒收搜掠之訊，率相

宰食。因之農間已感耕畜缺乏之恐慌。在蘇聯政府之五年計劃，確為發展農業發展之至寶方策。但因農民私有產財觀念不易改除，對此極力反抗，以致農產只有退化，毫無進展。據柏林方面消息，蘇聯之農業計劃，在上年度，尚未達到一半之成功。今後困難更多，得失成敗，只好讓事實來證明吧。

一九·四·二十五日

華僑私人欲夾帶款項至中國者，無不被其沒收，不能幸免也。

(三十九)

總括前列各項事實言之，旅居俄國境內之華商，在前俄時固能自由營業，至蘇聯革命成功後，而局勢一變，即原有之大商人，因被沒收而消滅，因犯罪查抄而消滅，所餘者僅贖次種之商人，即介乎工與商之間之商人，與千分之一運貨出入俄境之商人而已。出口有四種限制，入口有九種限制，則千分之一之額數，實際上蓋不能及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而又有稅課之取締，匯兌之取締，則華商之為華商者，真有其名無其實也。前此旅居俄國之大商人，今已悉數變為西伯利亞之鬼；此時若言恢復華僑在俄之商務，彼蘇聯屢次沒收之財產能發還耶；蘇聯之剷除資本主義，能改變耶；對外貿易獨占政策，能設法通融耶；華僑之倒閉者，能復活耶；華商之死忘者，能復生耶；固皆絕對不可能之事，今乃以恢復華僑商務，公然定入伯利議定書之內；試問往日之華商，或已死忘，或已盡禁，或已流為乞丐，至于今日，欲求子身歸國，尚且不可得，誰復有力在俄經商，誰復有志在俄經商耶。我國又何須此種

有名無實之規定也。  
此段研究者，共分二項，（一）伯利議定書第七條真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二）伯利議定書第十條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問題：分別述之于下。

所謂真正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云者，此問題應分為兩事，即（甲）為保障協定之履行問題，（乙）為雙方利益問題，試詳言之。

（甲）保障協定之履行問題云者，即（1）中俄奉俄兩協定未能履行之條件，雙方應疏導之使之易于履行也。（2）中俄奉俄兩協定雙方解釋不一致之處，應疏解之使之可以履行也。以上兩事，就中國方面言之，在此次中俄會議，應行預備提出之問題甚多，約略言之，有應修改者，有應增加者，有應刪除者，共計三項，茲為便於陳述起見，分為關於兩協定規定內應修改應增加應刪除之事項。關於兩協定規定外之事項。因其同在中東路範圍以內故不妨合而言之也：

案目錄

- (1) 理事會不能開會則中國無法主張權利案，
- (2) 理事會為立法機關同時又為行政機關兩權混而為一  
而應改正案，
- (3) 理事長在開會時無發言權即為人數不平均應取消會  
長制案，
- (4) 合議制度下在一方蒙不利益時應許其自謀救濟案，
- (5) 從來華方建議什九不能通過應設法救濟案，
- (6) 俄方在中東路上獨斷獨行已成專擅之局面應設法收  
束使劑於平案，
- (7) 副理事長副署問題案，
- (8) 理事會之外應設立調節機關解釋機關以救合議制度  
之弊害案，
- (9) 理事長應有單獨管轄之事項不能全受合議制之箝束  
案，
- (10) 理事會人數應更改案，
- (11) 理事會議取決法應更改案，
- (12) 鐵路上重大事項應歸理事會主持以昭慎重案，
- (13) 應制定理事會用人章程案，
- (14) 應制定各種機關用人標準案，
- (15) 應制定理事會監督事務章程案，
- (16) 應制定理事會考核各機關成績章程案，
- (17) 應制定理事會內部及所轄六處辦事章程案，
- (18) 應制定理事會管理各局各處章程案，
- (19) 應制定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章程案，
- (20) 應制定監事會章程案，
- (21) 監事會人數應更改案，
- (22) 應制定各局各處人員職權章程案，
- (23) 管理局局長管轄事務權限應縮小案，
- (24) 管理局局長任用人員向以一千二百元為小限四千二  
百元為大限應切實縮小案，
- (25) 局長一次得支用五萬盧布之權應縮減案，
- (26) 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得一次支用十萬盧布之權應縮減  
案，
- (27) 應制定局務會議章程案，
- (28) 理監聯席會議中國比較的少一人應改正案，

- (29) 副局長應有副署權案，  
(30) 應制定各項預算決算章程案，  
(31) 副處長應有副署權案，  
(32) 局長副局長分別管轄各處之支配方法應改正案，  
(33) 制定各項附屬機關職權章程，  
(34) 華俄秘書處本為辦理外交之機關此時有名無實應裁撤案，  
(35) 局長直轄之法律處係因昔日有領事裁判關係而設置者現在時移勢異應即裁撤案，  
(36) 地政處所管事務一切情形俱已變更應裁撤歸併案，  
(37) 材料處事務單簡應歸併他處案，  
(38) 黑龍江鐵路本無關係自無設置之必要應與防疫處馬奶房洗毛廠一併裁撤案，  
(39) 各種附屬之學校費款甚鉅應移交哈爾濱教育廳案，  
(40) 房產處為昔日鐵路植民之遺留品此時毫無所用應裁撤案，  
(41) 商務處之分處有五十餘處之多範圍太大費用太多應設法縮減範圍案，  
(42) 印刷處現已無用應裁撤案，  
(43) 中央圖書館應移交哈爾濱教育廳案，  
(44) 天文臺等於無用應裁撤案，  
(45) 醫務處亦無設置之必要應裁撤案，  
(46) 進款處無所取義可歸併於會計處案，  
(47) 經濟調查局為駢核機關應裁撤案，  
(48) 卽金處應歸併於會計處案，  
(49) 平均用人之原則及標準應改訂案，  
(50) 用人應由雙方會簽命令方能得真正平均案，  
(51) 用人不必拘泥籍貫屬於何國應以雙方命令之人數為唯一標準案，  
(52) 一八九六年俄國自訂東省鐵路章程應澈底改正案，  
(53) 一八九六年俄人自訂之章程未改正以前嚴禁事實上授用案，  
(54) 稽核局同意權應認為不可侵犯案，  
(55) 稽核局簽准用款權應提高案，  
(56) 嚴訂越權辦事或非法用款特別處罰章程案，  
(57) 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一項救濟辦法應有詳細切實之

規定案，

(58) 決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中東路債務問題爲贖路之預備案。

以上所提五十八條之目錄，只須通過一半，則中東路現在各種積弊，可以一洗而空，蘇聯亦併無損失利權之處；惟提案之先後，須有斟酌；交涉之辦法，須有輕重；方能收得最後之效果。姑誌於此以供研究者之參攷。

(59) 關於兩協定規定外之事項

此項提案應從兩方面研究之，即一爲華方在兩協定之規定外應行提案之事項：一爲俄方在協定之規定外預料提案之事項；試分別列舉之。

第一華方在兩協定之規定外應行提案之事項目錄

- (1) 華俄文字兼用一切公文必須兼用華俄兩項文字案，
- (2) 蘇聯方面之人凡位置在科長以上薪金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均須通曉華文所有華文文件有主管之責者均須負責畫檔案，
- (3) 沿用俄國度量衡制度應一律改革案，
- (4) 沿用俄國行車制度應一律改革案，
- (5) 禁用俄金幣之空名並禁用蘇聯紙盧布案，
- (6) 電報局電話局應劃歸地方辦理案，
- (7) 嚴禁私置電線及私設無線電臺案，
- (8) 農林試驗場及林場應劃歸地方辦理案，
- (9) 礦山應分別收回或劃歸地方辦理案，
- (10) 鐵路旗幟混合組織辦法應撤消案，
- (11) 取締路局人員宣傳赤化案，
- (12) 特別取締路局職工會案，
- (13) 取締俄人私立各項團體案，
- (14) 要求賠償沿邊一帶華人因兵事受損失案，
- (15) 嚴禁秘密會議案，
- (16) 撤消綏芬河滿洲里蘇聯稅關案，
- (17) 改定路務統系案，
- (18) 改定局務統系案，
- (19) 改定車務統系案，
- (20) 改定附屬機關統系案，
- (21) 改定工務統系案，
- (22) 不分赤白俄凡不領居留照者應予治罪案，

(23) 撤消蘇聯在東三省設立之商業機關案。

(24) 撤消蘇聯在東三省設立之各項營業機關案。

(25) 取締赤白俄在東三省各處營業章程案。

#### 第二預測俄方在協定之規定外提案之事項目錄

(1) 蘇聯參加組織路警案。

(2) 蘇聯參加組織護路軍隊案。

(3) 要求一八九六年俄國自訂鐵路章程立即實施案。

(4) 要求松花江航行權案。

(5) 設法保存伯利議定書効力案。

(6) 擴展東路附屬各機關案。

(7) 擴展殖民計畫案。

(8) 要求發還電話電報等機關案。

(9) 要求職工聯合會特別保障法案。

查俄人提案，在事實上必不止此數，茲不過就俄人意，已露端倪者，作為預測俄人提出之案，作為事前之研究，則應付時不至棘手而已。若再精密言之，華方所提各案什九皆為俄方所反對；然則華方之案，亦可目為俄方提案之反證；果能從此處着想，一一力求應用之辦法；則俄事問題，必如牟尼在握，運用自由矣。且上列各種目錄多從。

事實上得來，並非專憑理想任意寫出者，幸勿輕忽視之也。

#### (四十)

以上所述，自(一)至(二十八)，為此次伯利議定書失敗之事項。(三十九)，為中國此時應行補救之事項，及預測俄方再行提出之事項：觀於補救事項節目之繁，則知新舊各約罅漏之大；觀於補救事項節目之重，則知從來事實上錯誤之多；至於預測俄方提出之節目，亦僅就卷案中所能測及者，約略言之而已；其實恐十倍於此或百倍於此也。茲再就自(一)至(三十八)伯利議定書錯誤之點，綜核其實際之數目，雖糾錯雜鉤環倚伏之處，幾不可以僥指計算；要之，不能舉其實，必不能窮其弊，此亦理有固然者；此本篇欲謀歸納結束之法所由起也。歸納結束云者，歸納結束自(一)至(三十八)所指各項錯誤之總稱也。錯誤之總稱，可以名之曰條件，試再合併各項錯誤之點，而言條件；分析各項事實之因，而言條件；離開條約之文字，而言條件；特詳述之於下。

伯利簽定議定書云云，此項條件爲合法的條件，而非前後一貫的條件爲合理的條件，而又爲解釋不通的條件。

第一條雙方瞭解之雙方二字，最爲費解，因有一種解釋，則爲兩歧之條件；若有三種解釋，則爲混雜之條件；幾不成爲條件矣。

第一條雙方瞭解，連下文一併讀之，則成爲蘇聯片面權利的條件，即爲中國單純義務的條件，僅爲表面上雙方平等條件，仍是虛偽的雙方合意的條件，此爲第一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所謂全照十一月廿七日李維諾夫電報云云，此爲中國無條件承認之條件，又成爲中國戰敗求和之條件，使中國承認違約之條件，又爲中國片面屈服的條件，又爲第二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又標列雙城子議定書六字，亦是中國應完全遵照之條件，此項條件，較前項尤大；即（一）使無拘束力之文字變爲有拘束力之條件，（二）使任意的條件變爲條約上之條件，（三）爲違約的條件，（四）爲不合法的條件，（五）爲蘇聯永遠可以利用的條件，（六）預定暗中打消理事會的事理的條件，製造二重懸案的條件。

條件，此爲第三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的條件。

第一條根據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云云，此種條件，（一）使中國自衛行動變爲無意識行動之條件，（二）爲單純責備中國違約之條件，（三）爲表面上之根據的條件，（四）爲虛偽的根據的條件，（五）爲蘇聯任意主張的根據的條件，（六）爲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之條件之一，（七）爲第四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回復爭執以前原狀八字，此項條件，（一）爲證明中國不應禁止蘇聯宣傳之條件，（二）爲證明蘇聯局長越權爲正當辦法之條件，（三）爲回復蘇聯專擅辦事之條件，（四）爲回復華員無權置喙之條件，（五）爲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二，（六）預備赤化中國第一個條件，（七）爲第五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又云中俄共同管理中東路時期所發生一應懸案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云云，此爲蘇聯方面虛與委蛇之條件，即爲欺騙的條件，詐偽的條件，永遠不能解決的條件；同時又爲中國望梅止渴的條件，即爲幻想的條件，不端爲蘇聯永遠可以利用的條件。

第一條之今後二字，等於無期間延長之條件，等於未設期間的條件，且又為向例不能成立的條件。

第一條共同管理四字，解剖以求之，共得六個條件，（一）為以共管虛名收專管實效的條件，（二）為擴展俄方管理權預備的條件，（三）為將來牽入別項問題預備的條件，（四）為要求路警路軍權預備的條件，（五）為蘇聯獨占中東路試辦的條件之一，（六）為第六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又云因此下列辦法立即施行云云，此種條件，為超越從前兩協定效力之條件，為壓倒未解決之各項懸案之條件，是為具有特殊效力之條件。

第一條所謂下列辦法四字，若與下文一貫讀之，則為不附期間的條件，不附條件的條件片面的條件，無對等的條件，若因戰勝關係，而開出下列辦法，是為蘇聯戰勝條件，若因強迫承認而要求下列辦法，是為蘇聯威脅的條件。

第一條立即施行四字，為命令式的條件，脅迫式的條件，有承受無解釋的條件，無展緩無通融的條件，若蘇聯

施行，則為單純權利的條件，若中國施行，則為單純義務的條件，此為第七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之中，恢復東路理事會七字，極有研究之價值，知其無用而恢復之，是為蘇聯形式的條件，若因其無用而恢復之，則為蘇聯利用的條件，此為蘇聯獨占中東路試辦的條件之二，又為第八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又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三。

第一條之中，聲明恢復東路理事會之作用，約有八端，（一）為主張共有權的條件，（二）為紊亂管轄權的條件，（三）為進行獨占權之條件，（四）為紊亂是非愚弄中國的條件，（五）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四，又為第九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又為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二個條件。

第一條之中，俄員復職四字，亦可析為六種條件，論復職原因之一，為單獨取消中國督辦命令的條件，是為懲罰中國的條件；論復職原因之二，為利用黨員益肆宣傳的條件，是為赤化中國的條件；論復職原因之三，為預備將來用人上講解的條件，是為屏棄華員的條件，此為蘇聯預

備獨占中東路第三種條件，又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條件之三，又爲第十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之甲，標出俄副理事長名目，是爲增加的條件

•是爲擴張解釋的條件，使副署名義變爲真正事實的條件，使副理事長暗中權限增加的條件，併增加限制華理事長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四。

第一條之乙，恢復以前中俄用人比例云云，使(甲)（

(乙)(丙)(丁)四項條件變爲具文則爲化實爲虛的條件，使(子)(丑)(寅)(卯)四項慣例變爲條約則爲化無爲有的條件，使事實與條約混而爲一則爲混合的條件，使事實與條約全歸無用則爲專占的條件，此外又有五種條件上之變化，(一)由雙方均等的條件變爲附加解釋的條件，(二)由附加解釋的條件變爲擴張解釋的條件(三)由擴張解釋的條件變爲限制事實的條件，(四)由限制事實的條件變爲有權處分的條件，(五)由有權處分的條件變爲一方專擅的條件，可謂蓋條件作用之能事矣。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五，又爲第十一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之乙各處俄員復職，可得三種。(一)第一條之

甲爲要求蘇聯上級人員復職之條件，(二)第一條之乙爲要求蘇聯中級人員復職之條件，(三)第三條爲要求蘇聯下級人員復職之條件。

第一條之乙，俄方建議另用新人云云，此爲用人比例外增加之條件，又爲蘇聯有權用人之特殊條件，又爲條約外雙方不均等的條件，又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七。

第一條之乙，俄方建議任用新人立即任用云云，此立即任用四字，可名之曰命令式的條件，脅迫式的條件，不用雙方合意的條件，俄人片面權利的條件，此爲第十二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之丙，合法局長處五字，爲條約外增加之條件，爲蘇聯片面利益的條件，爲有發展有伸縮力的條件，又爲蘇聯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八，又爲第十三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一條之丙，承認始有效一節，在中國方面，爲中國自悔錯誤之條件，爲中國甘心認罰之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九，又爲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五

，又為第十四種強迫中國服從等聯主張的條件。

第二條本案二字，為不能明白瞭解之條件，為掩蔽宣傳事實的條件，為含糊絕交緣因之條件，為拋擲搜查哈領館事實之條件，為輕視中國軍人人格的條件。

第二條解放蘇俄人民六字，直接為釋放逮捕的條件，間接為恢復解散的條件，輕則為放任宣傳的條件，重則為獎勵犯罪的條件，此為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此

為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四個條件，此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六，又為第十五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二條無所除外四字，有十二種性質，（一）為脅迫式的條件，（二）為命令式的條件，（三）為概括式的條件，

（四）為影射式的條件，（五）為不容商酌的條件，（六）為不容解釋的條件，（七）為不能轉變的條件，（八）為破壞中國

法律的條件，（九）為擾亂中國行政的條件，（十）為旁面側擊的條件，（十一）為混淆黑白的條件，（十二）為第十六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二條云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領事署

時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云云，表面上為附帶性質之條件，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實質上為單獨性質的條件，對於各事實確為概括的條件，

對於與會各團體不啻列舉的條件，又為中國表示不能管轄外人的條件，又為中國表示不敢正當防衛的條件，此為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一，又為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五個條件，又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七，又為第十

七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的條件。

第二條又云蘇聯政府亦將本案所拘華人立即一體釋放無所除外云云，對於第一種人為不附賠償的條件，為不加

保證的條件，為毫不道歉的條件，為虛偽表示的條件，對於第二種人為不合法理的條件，為不中事實的條件，對於

第三種人為曲自掩護的條件，為不附賠償的條件，為不附審查的條件，為戰勝結果的條件，此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八，

第一條又云並達所俘中國軍官兵士在內云云，此為表示中國戰敗恥辱的條件，為掩護蘇聯遠約的條件，為掩護蘇聯不法侵犯的條件，為輕視中國軍官軍士的條件，此為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九。

第三條俄籍工人職員之俄籍二字，有廣義狹義兩種作

用，若從狹義的解釋，只可解爲純正蘇聯人，即白俄人亦應排斥，不能混合，若自廣義的解釋之，則此俄藉二字，可以包括共黨中之猶太人，朝鮮人，以及各國人，并可包括共黨中之華人，又可包括詐取華籍之蘇聯人，廣義狹義，唯其所用，無不如志也，蘇聯人訂約可謂極訂約之能事矣。

第三條又云，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或辭職者，立即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云云，此爲保護宣傳地盤的條件，此爲保護宣傳機關的條件，此爲保護宣傳分子的條件，爲回復把持路務原定計畫的條件，爲回復離開中國原定計畫之條件，爲回復暗殺作亂原定計畫的條件，爲回復秘密破壞軍原定計畫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又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六個條件，又爲第十八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三條又規定發給欠薪及未復職者給予卹金云云，此爲懲罰中國取緝宣傳的條件，又爲取得中國保證宣傳的條件，又爲取得條約上許可宣傳的條件，

第三條又云所有爭執時屢用之非蘇俄人必須立即一體

解雇云云，此爲排斥白俄任事的條件，此爲滅絕白俄生計的條件，此爲取消中國命令的條件，此爲擴張共黨活動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一，又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七個條件，又爲第十九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三條之合法理事會，爲有名無實的條件，爲自欺欺人的條件，爲事實上不可能的條件，爲條約上不可能的條件，爲習慣上不可能的條件，爲開會手續上不可能的條件，爲雙方統系上不可能的條件，爲表決權不可能的條件，爲調停上不可能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二。

第三條又規定以局長處命令補充云云，此有四種作用，(一)爲預定理事會永不開會的條件，(二)追認局長積年違法爲合法的條件，(三)爲此後局長有用人全權的條件，(四)暫時補充可變爲永久補充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三，又爲第二十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若將上述之兩段與前後條文合併解釋，則又可得種種

條件，

(1) 與第一條甲項條文合併解釋，則局長命令，由補充的變為頒布的條件，為局長自發命令自己執行的條件，為取消副局長一切權能的條件，使局長處成爲東路最高機關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四。

(2) 與第三條復職事項合併解釋，則爲局長命令有過及既往效力的條件，爲局長有權解釋一切事項的條件，爲局長可以自由黜陟的條件，是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五。

(3) 與第三條解雇事項合併解釋，有三種用意，(一)排斥臨時雇用之白俄，(二)亦可藉此排斥尋常雇用之白俄，(三)併可排斥非白俄人及華人，此爲蘇聯預備獨占東路條件之十六。

(4) 與第二條之乙用人比率合併解釋，則得下列各條件，(一)局長用人不受比率限制，(二)華人真正入比率者只二十四人，(三)華俄比率之限制可以撤消，(四)用人資格之解釋權歸於局長，(五)辦事成績之判斷權歸於局長，(六)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七。

(5) 與第一條之乙另用新人合併解釋，則爲破協定平均辦法之條件，又爲局長可以自由處分的條件，又爲建議核准頒布執行併於一人的條件，又爲蘇聯獨占中東路條件之十八。

(6) 與第一條之丙項新命令合併解釋，則爲中蘇雙方地位不能平等的條件，又爲中蘇雙方用人不能平等的條件，又爲中蘇局長命令權不能平等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東路條件之十九。

第四條所訂各節，爲蘇聯無權置喙無權要求之條件，爲干涉中國內部行政的條件，爲強迫中國官吏蹂躪人權的條件，爲強迫中國官吏命令等於反汗的條件，爲助長共黨作用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條件之二十，又爲蘇聯預備亦化中國第八個條件，又爲顛倒事實使中國負責條件之十二，又爲第二十一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五條第一項爲蘇聯承認東三省爲局部團體的條件，爲離間中國內部的條件，爲事實上之兩歧的條件，又爲事實上之抵觸的條件。

第五條第二項，爲顯著分裂中國的條件，爲試探中國

政府的條件，爲蘇聯試用赤化呼倫貝爾前一步之條件；爲蘇聯試用赤化烏梁海前二步之條件；爲蘇聯試用赤化外蒙前三步之條件，此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九個條件，此爲第二十二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五條要求領事特權，爲要求國際法法外的條件；引用慣例，爲附條件的取得最惠國條款之條件；爲暗示的取得最惠國條款之條件，爲預備領事在華任意犯罪的條件，爲拒絕中國取緝赤化宣傳的條件，此爲第二十三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十個條件。

第五條蘇聯聲明書全行載入約內，爲宣布中國罪狀的

暫從略。

第六條恢復蘇聯商務，爲恢復國際貿易處十四種管轄機關條件，爲恢復國際貿易處八種營業機關條件，爲實行經濟侵略的條件，爲預備經濟獨占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十二個條件。

第六條恢復中國商務，名爲與蘇聯恢復商務爲對等的條件，實則一輕一重的雙方平等條件，一有一無的雙方平等條件，一可能一不可能的雙方平等條件，即爲有利益無事實的條件，並爲蘇聯主義上不可能之條件，蘇聯法律上不可能之條件，蘇聯事實上不可能之條件。

第七條以下，因各項作用，業已包在前六條之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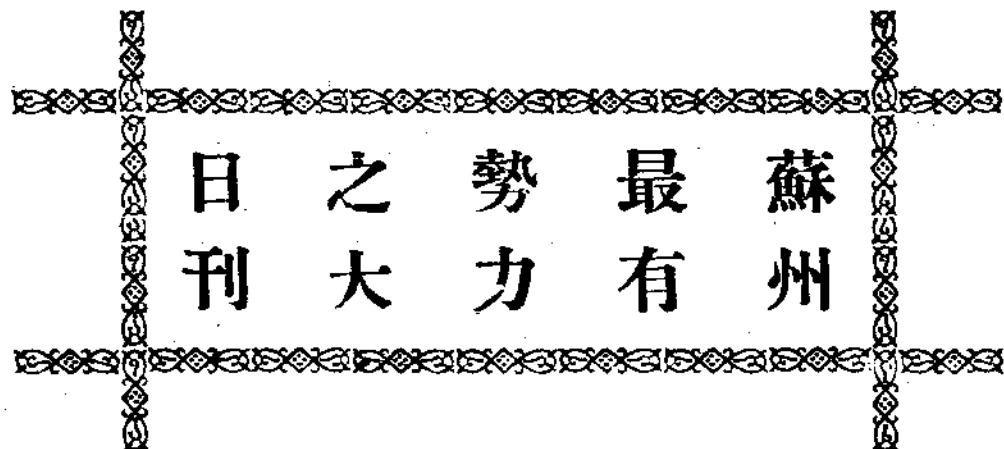
條件，爲處罰中國取緝亂黨的條件，又規定奉天省政府聲明云云，爲中國明示承認蘇聯所列中國罪狀的條件，爲保證中國將來不再取緝蘇聯亂黨的條件，此爲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第十一個條件，又爲第二十四種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的條件。

第五條關於中國領事之規定，爲表面平等的條件，爲虛偽平等的條件，爲不能行使的條件。

統計伯利議定書各項內容之條件，凡二百二十五個，若歸納以求之，則只爲四種，即（一）蘇聯預備獨占中東路之條件，凡二十事。（二）蘇聯預備赤化中國的條件，凡十一事。（三）顛倒事實使中國獨負其責者，十二事。（四）強迫中國服從蘇聯主張者，二十四事。其餘各項條件，皆可歸併於四種條件之內；若再歸納以求之，則此四種條件，可便變爲一種，二種云何，即蘇聯侵略政治經濟之條件也。由是

觀之，所謂伯利議定書云者，自一方觀之，可以知蘇聯人用意之深遠狠毒；若自又一方觀之，可以知中國人用意之含糊依附；若以此種條件證之於前人，則可知傳統政策所由來。若以此種條件徵之於後日，則必爲滅忘中國之左券，雖然，往事已矣，來日方長，吾亦不欲對於伯利議定書

再加責備，吾深望來日之訂約者，能奮然一掃伯利議定書之弊，吾等當三薰三沐而戶祝之，慎勿自滿自封，希圖粉飾，萬世瞻仰，在此一舉，鯤生亦願執筆以紀其事，扶杖以觀其成也。竊願公等好自爲之，勿令後之視今，又如今之視昔也。



(刊日三蘇小送附)

大業附記載翔實報

言論公正

- (一)法律顧問部 (五)醫藥研究部  
(二)結婚介紹部 (六)各國來授部  
(三)國貨振興部 (七)職業介紹部  
(四)美術宣傳部 (八)人事調查部

均細有章函索附郵分四

館址電話一三〇一蘇州平門大街馬路

號



## 現在蘇俄的盧布價格問題

西 溪

論到蘇聯的貨幣問題，那是極形複雜：有所謂帝俄時代遺下的貨幣，蘇聯剛成立時代的紙幣，克林司基時代紙幣。當時國內紛亂，政府窮窘，所以各地濫發紙幣發行愈多，價格愈低，而物價亦因之愈增。據余在俄時所看見的廢紙幣中，有一百萬一張的，有五十萬一張的，有五千盧布一張的，有一千一張的，以下有五百，二百，五十，二十盧布一張的。二十盧布一張的紙幣，不過有一方寸大。

當時（一九二十年）的價格，不過抵我國銀元一二枚。所以常有人說，用這類錢去飯館裏吃飯，一餐就可用去數十萬金。（紙幣）每人出門時，身邊總帶着數百萬盧布，可是漸漸地到了一九二二年以後，這些紙幣，就已全無價值了。蘇聯政府又重新發行新的紙幣以代替牠了。新紙幣是金本位以車列王次為單位。

蘇聯政府統一全俄以後，幣制即完全統一，所發紙幣以現金盧布計算。初時在國際上之價格，尚屬優越，當一九二五年日金起風潮時，每一元日金，僅抵我國現洋七角九分，我國每一元現洋，僅抵金盧布九角五分。這是正在中俄初次恢復邦交的時候，蘇聯的經濟勢力，在我國示威，使吾人莫明其妙，也不知蘇聯的經濟實力，究有多大，牠這一紙金盧布的價格，就會若斯的高呢！

在蘇聯莫斯科西比利亞一帶，盧布的威嚴依然不弱。市面上（一九二六年）看不出盧布用途上之弱點，但是蘇聯政府對於國外匯兌規章極嚴。僑居境內外人，每人每月向外匯款，至多不得過百元。既有如此嚴苛的限制，那些經商有資本的外國人，自然不能不設法將其贏餘，匯往本國。於是就有些私匯兌莊的組織，專作歐美的匯兌。至於芬

蘭、波斯、波蘭、立陶宛、拉特維雅等國，因與蘇聯疆界毗連，每日私自越境走私貨的人，可稱絡繹不絕；他們同時亦負有販運盧布出口的使命。運出口後，就可拿這些盧布到蘇聯在外國的銀行，或商務機關兌換外國貨幣。如是流行不斷，所以歐洲市場內的盧布，已不知有了多少了。

在遠東伯利黑河海參威赤塔各地，歐美人來此經商者頗少；以華日兩國僑民為最多。彼等亦因受蘇聯政府的限制，所以也不約而同像歐俄各地之外僑一般的，組織多數私匯兌莊。此外海參威尚有日本的朝鮮銀行，英國的匯豐銀行，亦代作匯兌的勾當。（係由蘇聯政府特許，併且須遵照普通國外匯兌章程辦理）但是這兩個銀行，在當時尚抵不住私匯兌莊的勢力，而私匯兌莊的聲勢，可以說是浩大無比，差不多哈爾濱的金融，與他有極大的密切關係。時不久，便被蘇聯的暗探訪出，由無賴的華人作引線，於一九二五年的時候，一轉瞬間，五十餘家的中國匯兌莊，同時被搜查逮捕；錢款沒收，不下數百萬。於是私匯兌莊的經營，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五，是消沉下去了。

到了一九二七年，蘇聯的國外匯兌章程，益形嚴苛。

有權匯兌的，僅限於在職工會的工人。並且每月不得過五十元，或三十元不等。至經商的人，幾幾乎向國外匯兌的權利。全被剝奪了。我國在遠東的數萬僑商（在蘇聯西部諸城的僑商未知如何匯法，據聞他們用盧布購美金，縫在衣服裏帶出俄境，但行未久，已生阻礙了）。擁資不下數千萬，眼看有錢不能匯到家鄉去，也只有忍痛投降到朝鮮銀行了。（一九二七年英俄絕交匯豐銀行停業）。

蘇聯政府成立十二年了，牠的盧布紙幣發行的數額，吾人殊不得知，但是可以老實說句話，蘇聯境內，完全是由紙錢世界，我從未聞，也從未見過蘇聯的新現金盧布是什麼樣子。有人說是方的，上鑄以蘇聯國徽；有人說是橢圓形，上鑄以列寧像，究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一言以蔽之曰，沒有現金！既然沒有現金，所以一般人對於他的信譽，就漸漸懷疑。流通到外國的盧布，也就漸漸爭往蘇聯境內運輸。以致這素具高等價格的紙盧布，遂為世人擲棄，而增漲，乃令禁止盧布輸入。於是在外國市場，持有盧布

者，大起恐慌。例如哈爾濱之盧布行市，在一九二八年每元竟落至哈大洋四毛，在海參威竟落至日金二角左右。吃了苦的，賠累的，全是一般的僑商了。

但是盧布價格低落的原因，不僅在於國際上之信用衰弱，牠的主要原因，還是由於日本人及朝鮮銀行的操縱！吃虧的人是中國商人，獲利的是日本人。蘇聯當局明知其黑幕，但是牠不但不採取締辦法，反而利用這種情形：一面打倒僑俄私商，一面藉端要索外國貨幣，這是怎麼說的呢？請閱下面幾款：

(一) 日本操縱盧布價格 蘇聯政府，既然不准外僑向國外匯款，外僑的金錢，是不得不依靠海參威的朝鮮銀行，出重大匯水，往外國匯兌。緣中俄並無商約，蘇聯貨物之出口入口，任我國方面全由蘇聯商務代表一手經營。我國僑民在蘇雖有錢款，然無權購賣俄貨運入華境，所以他們的盧布除變換成外國貨幣匯入本國外，在蘇聯境內是絲毫無有出路。但日本則不然，日本在蘇聯遠東有漁業，森林，油田等租借地。其租金以盧布為主。故每年對盧布之需要

，不下數千萬。所以特設朝鮮分行，經理斯項錢款

。中國人因與朝鮮銀行有互相需求關係遂發生買賣盧布的交易。惟中國人總是急需向外匯款，仰仗朝鮮銀行的匯兌。而朝鮮銀行於是乎不忽不迫地坐收

漁利，且進而壟斷匯兌，操縱盧布市價以致十餘萬華僑任其宰割。所以一九二八年之盧布價格，竟跌至日金二角五分至三角之數。這種價格，固由於銀行定盤，但操縱者尚有一般浪人從中活動。蘇聯當局因畏其勢，不敢取締，而日人在蘇聯境內之氣焰

，因之日高一日，那將俄國暗探局的走狗放在眼裏，所以公然縱情地大發中國人的橫財了！

(蘇聯當局搜查私貨綦嚴，華人手持白糖二斤，就被捉往官裏去的。但是海參威城內，保羅金司克街上，有日本鋪戶數家，窗戶台上陳列的，全是日本私貨，那些暗探局的人員，與一切當道咸視若無睹！)

(二) 蘇聯利用盧布跌價的方法 蘇聯在商業上，取國營政策；在經濟上，取閉關政策。國內市場上，無論

外人對於盧布的看法如何，盧布本身公然的活動，是不受絲毫影響，而且在一般蘇聯籍人看起來，盧布本身自產生那一天起，十餘年如一日，是絲毫無變化的。所以蘇聯政府無須設法抬高盧布價格，一味放任外人在俄之商業勢力，自行消滅。就另一方面說，蘇聯在國外購買機器，及其他之必需品，必須用外國貨幣；盧布在國際上既無價值，勢難以盧布購求。於是將其境內所產之皮毛人參鹿茸等珍品，售給華販時，而定以日金價格，不以盧布作交易，藉以換得外國貨幣。華人之在俄購採上項貨品者，則又須以盧布向朝鮮兌換日金。出入之間無形中又為日本人作一筆營業。在蘇聯境內，而蘇聯當局，竟然不收受盧布，亦可謂絕無僅有的奇談！但蘇聯為打倒私商，及換得外幣起見，只要有利於已，至於用任何手段在所不惜。

以上所說的，雖未能十分詳細不過藉之可以知道一點關於盧布問題的情形，但是到了現在，這盧布的價格是什麼現象呢？自中俄衝突之後，蘇聯內部確已發生經濟的恐慌：食物逐日昂貴，一般國民生計漸受盧布價賤的影響，蘇聯政府有鑒于盧布自國外輸入額日多，行將充斥市面，陷入紛亂狀態，乃下盧布登記蓋印令一道，令國內凡持有盧布者，咸宜於各城市信託機關登記蓋印，並須將個人之姓名，數目，住址，據實呈報，俾市面流行，全為有徵記之盧布紙幣，以杜絕國外盧布的輸入。就這一點看來，足證現在的盧布價格，只有較前低落，而萬無高抬之理。這是我可以相信的。

據前啟日俄文報上載：有數百人由哈爾濱販運盧布，行經四站地方（綏芬站以東俄境內）被國政局搜出查辦。由這個消息，也可以知道盧布的價格依然搖動不定。蘇聯政府固不暇整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若蘇聯的舊政策不變，牠的經濟勢力，若想在國際上憑空活動，耀武揚威起來，是萬萬不可能的事！何況緊緊的在日本經濟勢力壓迫之下呢！

由上面看來蘇聯政府本身，對他所發行的盧布，已經是不言信任，反要再把盧布紙幣上面，蓋以戳記，始得在國內市場作有效的流通。若過一定時期之後，凡未經蓋戳

之紙幣，一定認作私錢，非但在市面失其價格之效用，而  
且持有者，亦將受相當之處罰，這是何等的危險？況且處  
在蘇聯的虎狼政策下的商民，平常已時時剝削地，恐怕沒  
收財產，皆藏匿不露。如今大禍逼到頭上來了；將錢拿出  
登記吧，深恐遭官家的覬覦！如不登記呢，將來又恐變成  
廢紙，簡直使一般稍有積蓄的人們，非淪至窮苦之境不止  
！非實行共產主義你的也是我的不止！」

現在我再繼續談談中東鐵路上所規定的盧金盧布單位  
問題：蘇聯政府對於盧布原定有官價按照官價，係以現金  
計算，每元較日金高出一角有奇，而實際的私行行市，  
僅抵日金三角左右，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蘇聯紙盧布  
的價值，在國際上已幾等廢紙，但是中東路的收入支出，  
完全以蘇聯官價盧布為單位；哈爾濱本埠大洋票屢次受其  
影響，時落時漲，金融永成一種不安之象；而商民貨運，  
及車客票等均須付給哈大洋或日金再折成盧布行市；對於  
蘇聯本國盧布紙幣，鐵道當局完全拒絕使用。據最近鐵路  
上規定之盧布行市，每元值哈大洋一元七角八分，鐵路職

員薪金，則每元照哈大洋一元七角六分折算。所以在中東  
鐵路服務人員，在薪金上實較其他機關職員之薪金為優厚  
。故標謀中東路差事的人，亦格外踴躍。但獲這種便宜的  
，不過鐵路上服務的少數中國人與蘇聯政府，而受其影響  
蒙其損害的，為吉黑兩省的金融與哈埠數十萬商民，這當  
然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憶及數年之前於哈洋銳形跌落，華商紛紛倒閉金融極  
呈恐慌的時候，中東鐵路的盧金盧布問題，已惹起北滿人  
民之憤懣，經要求地方當局及東路當局交涉改用哈大洋為  
路上貨幣本位，但呼籲者自呼籲，而當局聽若未聞。嗣因  
商民請求急迫，曾經華方理事，提出討論，惟因關係華方  
理事個人利害，不肯力爭，致苟延至今，未能解決。乘莫  
斯科會議的時候，我方代表，應在解決中東路問題案內將  
本問題一併提出，使北滿同胞數年來所渴望解決的問題，  
從此得一個結束吧！

十九·四·二十二日·

編輯

首都新姚家巷二號

兼發學術研究會民

行者鳴雜誌編輯處

民鳴月刊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口

在一個社會裏面，建設是佔很重要的地位，但是建設的基礎，完全是依賴學術，學術的重要，不用說了！學術研究會出版的民鐸雜誌，已有十餘年了，他的歷史和使命，對於哲學方面的貢獻，在社會上已有她的定評！現在又創辦了一種民鳴月刊，專研究政治，經濟，法律，學科及一切的社會問題和國防問題。材料是取最新的和最確的；持論是很平正的和實踐的；純是站在學理的立場去探討一切。請列位以遠大的眼光，公平的立場，予以指導和批評！願大家共同完成一個學術救國的大使命！！

定價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

分銷處

首都 天一、民智、中央、花牌樓，  
飛光，新時代，各書局  
各地大書局



##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再續）

吳成章

### （三十七）

該議定書第六條，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營業機關云云；此種機關，中國是否應於此時准其恢復，似為極應考慮之事項。查蘇聯國際貿易，是採用單純的國家資本主義；凡關於外國及外國商店所有一切商業交涉，皆以國家貿易機關主持之，且須一律用蘇聯共和國名義，以表示此種行為，為蘇聯國家之唯一的行為；若私人與外國發生商業的行為時，則為蘇聯國家絕對禁止之事項，且應科以重罪，雖因施行新經濟政策時，略能讓出百分中之一二，以容納私人資本，但實際實等於烏有；此蘇聯國外貿易獨有之性質也。

該議定書所稱在東三省之營業機關，自係指該國國外貿易部之一部分言之；但國外貿易部只能為指導營業之機

俄羅斯研究 第三號 中俄伯利議定書內容之解剖

關，並非直接營業之機關。但此等指導營業之機關，亦在該議定書所言營業機關範圍之內；蓋蘇聯經營國外貿易指導營業之機關，且較直接營業之機關權限增加十倍。茲為便於瞭解該議定書營業機關四字起見，先說明指導營業之機關在東省之影響；查蘇聯國外貿易部，內容分為十四種營業機關，即（一）為總部，（二）對外貿易機關之組織，（三）為法商經濟局，（四）為事務局，（五）為秘書部，（六）為中央稅關局，（七）為運輸局，（八）財政計算局，（九）為貿易企業及機關監督局，（十）為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十一）為調節局，（十二）為地方貿易部，（十三）為旅外通商代表，（十四）為旅外通商代理機關。

雖然，上述十四種機關，以之為管理全部之商業機關

則有餘，以之爲直接經營之商業機關則不足，故欲完全解釋該議定書所稱營業機關之範圍，則須兼言直接經營之商業機關，方爲完備。蘇聯直接經營之商業機關，約有八種，分列於下。

第一蘇聯派駐東三省商務代表處及代表分處  
恢復之理由。

(一)國外貿易部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及在外通商代表  
(二)有外國市場獨立進出權的國家經濟機關  
(三)得以自己貿易代表派在通商代表處行其職務者  
(四)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五)經營輸出輸入之股分公司  
(六)信用機關(俄國銀行)

此種機關，爲國外貿易部內部所設第十三種之機關，在各駐在國得實行其貿易上應辦之事，並享有特別的權利。」但據一九二三年國外貿易部法令規定，商務代表處兼有調節事務與貿易實施兩種責任；故就中國方面觀察之，該代表既爲該國駐外之官吏，又能直接經營商務，與各國駐在中國商務委員之性質完全不同；質而言之，即特別賦予治外法權之外國商人是也。試思既爲商人，又爲官吏，既有貿易行爲，又有治外法權，此種不倫不類之外國人，我若許其在內地行使職權，實足擾亂我國營業上之秩序。

以上八種，除第七第八兩項外，雖皆爲蘇聯直接經營之商業機關，但在我國東三省地方實際上考查之，蘇聯所設各項營業機關，又與此條所載有出入之處，蓋蘇聯在東三省之經營商業，全因地方之需要，事實之繁簡，斟酌設立者；故與蘇聯法令之所規定，不能全數吻合也。蘇聯在東三省所設之營業機關，試列舉於下，並分別論定其應否

此項公司，爲蘇聯人運售俄國煤炭之機關，在蘇聯人爲推銷俄煤起見，故急需設立，急需恢復；至於我國對於該公司熟權利害，則無許其設立許其恢復之必要也。查東三省地方所售之煤，共有六項，（一）爲東省自辦之煤礦，（二）爲東省鐵路附屬辦理之煤礦，（三）爲中外人合辦之煤礦，（四）爲俄人在東省專辦之煤礦，（五）爲日本人承受俄國辦理之煤礦，（六）爲國境以外輸入東三省之煤炭。上述六種煤炭之次序，即應爲今後着手整理東省煤礦之次序；蘇聯東海濱省所設之煤礦公司，以專售俄境所產之煤爲主；俄境所產之煤，約有五種，據東省鐵路報告，屬於東海濱省者，爲蘇昌煤礦，爲資朋煤礦；屬於西北利亞者，爲哈拉諾爾煤礦，車爾諾夫煤礦，爲車列木霍煤礦；此五種之煤，既爲國境以外輸入之煤炭，則必在首先應行排斥之列；若以此爲解決東海濱省煤礦公司應否恢復之前提，則不待煩言而解矣。此處注意者二也。

### 第三遠東國家商業公司

此項公司，爲蘇聯直接設立營業機關之第二種；即有獨立進出口權之國家經濟機關也。換言之，即蘇聯國家在

東三省設立之普通商業機關也。此種機關如爲單純的經營商業，本爲各國所恆有，在事實上亦不發生何種困難；惟蘇聯此種商業公司，在輸出輸入，皆有專擅的性質；實而言之，即蘇聯商業公司，可以有權運輸俄國貨物入於中國；所有一切中國商人，皆無權運輸俄國貨物入於中國也。蘇聯商業公司，可以有權運輸中國貨物入於俄國；所有一切中國商人，皆無權運輸貨物入於俄國也。此種專擅的貿易，獨占的貿易，片面的貿易，既只爲蘇聯一方之利，中國又何苦與之通商，中國又何苦使之恢復在東三省之營業機關耶？此應注意者三也。

### 第四運輸股分公司

此項機關，爲蘇聯直接設立營業機關之五。此種機關之職務，即代理客人運輸貨物及行李或設置倉庫代報關稅等事，此爲運輸營業之一種。運輸營業，應爲本國人民勞工調節之事項；無論何國人民，皆不得爲類似之營業，此亦各國之通例也。又查東省鐵路附屬營業事項，有所謂商務事務所者，其職務（一）運輸營業，（二）海關報稅，（三）倉庫，（四）經紀代理，（五）貸款，（六）保險，即完全爲運

送之營業；與蘇聯所設此種運輸公司，完全爲同一之職務；該商務事務所，現已設立分所，至五十處之多；營業發達，可以想見；然則蘇聯此種公司，不獨在中國社會上應受排斥，即在東省鐵路附屬營業上，亦應在排斥之列；乃據蘇聯運輸公司之報告，竟謂該公司與東省鐵路業已訂立合同，許其爲此種營業；姑勿論東路招引外人，與內部營業競爭，爲最不合理之事；即以訂立合同言之，無論處長或局長無權訂立此項合同；假如越權訂立，亦應在取消之列。蓋此種營業，中國第一辦法，應作爲本國勞工調節之用，第二辦法，亦只可作爲東路附屬營業。斷無准許蘇聯在東省設立運輸股分公司之理；現在若對於該公司爲直接了當辦法，則莫如禁止其恢復，則所訂合同可謂因絕交而中止，亦自然不能發生效力矣。此應注意者四也。

#### 第五蘇維埃商船公司

此種機關，並不在蘇聯國際貿易處管轄全部商業機關

十四種之內，亦不在蘇聯直接營業機關八種之內；蓋爲蘇聯在東三省特設之機關也。查俄國此種商船公司之組織，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章程第四條云，『中國政

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材料，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又中東路南線枝路合同第二條云，『現准公司使用輪船，以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支河及營口；』據後約言之，僅能航行遼河及其支河；而據前約言之，則東三省境內之河，皆可包括在內；又宣統二年清廷更虛俄人編結松花江行船章程，於是俄人商船航行事項，處處皆有根據矣；現在前清條約雖已多半廢止，俄國商船業已逐漸由東省人收買，近數年來，松花江已無俄船蹤跡，似已辦有結束矣；但因奉俄協定第二條又有以松花江航行，與黑龍江下游航行，有交換使用之議；故蘇聯組織商船公司，又爲刻不容緩之事；查中國現在積極收回航權，對於已訂條約之國家，猶設法爲更改或廢止之議；則對於蘇聯此次商船公司之恢復，應無討論之餘地。奉俄協定，此時亦無實際履行之必要。此應注意者五也。

#### 第六中央聯合公司（又名華俄聯合社）

此項公司，爲蘇聯直接設立營業機關之四。此種機關

，雖兼有買賣物品之權；但主要地點，實不在中國而在紹

約；對於庫倫，亦間有營業，亦不甚多；公司重職為轉運貨物送至紐約，物品之重要者，如松鼠類石海馬類，各項皮毛類，胡麻與作出之麻匹類，魚類，罐頭食品類，核桃類，鵝絨類，鬃毛類，蘭類，松香類，錯刀類，果品類，繩索類，其大較也。此等貨物，多半產于蘇聯，但亦有取之於東三省及蒙古者，故哈爾濱設有事務所也。該所曾建議蘇聯中央地方，擬請添設庫倫中央聯合公司事務所，以資聯絡；但在中國方面視之，亦為運輸機關之一種；自無恢復之必要。此應注意者六也。

#### 第七蘇聯綏芬河稅關滿洲里稅關

此項機關，為國際貿易處管轄商務機關之六。向在國內設立，從無在外國設立之理；但綏芬河滿洲里兩處中國境內，均有蘇聯設立之稅關；此實國際上至為罕見之事。自一九〇〇年，各國在中國競言勢力範圍問題，當時有勢力範圍之稅關名詞，亦不過就中國之海關言之；外人並不能設外人之稅關也。即謂中國海關，事權多操于外人之手；然海關人員，仍係中國之官吏，亦並非外人之官吏也；雖青島大連等處租借地，自當時形式上言之，已非中國行

政權所能管轄；而自稅關一點言之，青島大連設關之權，猶屬於中國；而今日綏芬河滿洲里准許俄人設立稅關，豈非至可駭怪之事乎？中國如不欲取締蘇聯在東三省設立之商務機關則已，如有一二分取締之意，則滿洲里綏芬河所有蘇聯在中國境內所設之兩種稅關，當然在首先取締之列；因此事匪獨喪失權利，並應引為國之大恥也。此不可不注意者七也。

#### 第八遠東林業公司

俄人在東三省採伐森林，亦導源于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第四條，自是以後，俄人得尺進步，幾使北滿一帶之森林，一半盡入俄人之手，此時仍由俄人繼承權利；故蘇聯對於東省林業，極思設法收為已有；所謂遠東林業公司者，實兼有採伐及運輸兩種性質也。俄人在東省已有之林業區域列表于下：

| 業主姓名   | 林場所在地        | 方華里 |
|--------|--------------|-----|
| 協結斯繼承人 | (一)由帽兒山站至一面坡 |     |

(二)由魯喀舍站起

|                |             |                            |
|----------------|-------------|----------------------------|
| (三)由韋沙河起       | 一八·一八〇      | 之，業已得此鉅數；至爲興安嶺區之森林，松花江下游區  |
| (四)由細鱗河起       | 一八·一八〇      | 森林，吉林區森林等，不下數萬華方里，俄人佔有者亦   |
| (五)磨刀石站        |             | 屬不少，此蘇聯注意東省林業之所由來也。東三省森林之  |
| (六)由馬橋河起       |             | 木材銷售地方，本有三個市場，(一)南滿市場，即行銷南 |
| (一)牙不力林場       | 八·三四〇       | 滿一帶或自大連等處出口者，(二)中國市場，即行銷于中 |
| (二)一面坡林場       | 一·五四〇       | 國內地各處者，(三)海外市場，其主要區域，係美國日本 |
| (三)海林林場        | 二·二五〇       | 及亞洲大陸東南沿海一帶地方；皆爲銷售之場所。蘇聯還  |
| (四)橫道河子站<br>林場 | 一·三〇〇       | 以遠公林業公司，列入東省營業機關者，其目的係兼在採  |
| (五)穆稜林場        | 五·一五〇       | 伐與運輸兩種職務，當時以此事容許外人，實爲前清弊政  |
| 謝夫謙克林場         | 一·二五〇       | 之一，民國以來，國人尚未十分覺悟，故蘇聯仍逐漸進行  |
| 海林公司林場         | 三·四〇        | ；此不可不注意者八也。                |
| 磨刀石公司林場        | 一·五四〇       | 上述八種之外，尚有遠東銀行，遠東煤油局，棉毛織    |
| 巴勒諾維赤林場        | 六九〇         | 物公司，罐頭食品公司，烟草公司等，名目繁多，不可總  |
| 瓦薩爾特林場         | 六二〇         | 指，約而言之，此等公司之性質，或包括于國際貿易處，  |
| 計              | 十六林場 四五·八八〇 | 直接設立十四種機關之內；或包括于國際貿易處間接設立  |
| 共              |             | 八種機關之內；總之此等營業機關，既經上項具體的研究  |
|                |             | ，認爲無計其恢復之必要，自應仍以取締恢復爲是；但自  |
|                |             | 伯利議定書簽訂後，蘇聯方面，節節進行，現在已有完全  |
|                |             | 里之多；亦可以駭觀聽矣。然此僅就東路沿線區域森林言  |
|                |             | 林者不計外，實在森林面積，竟有四萬五千八百八十華方  |

恢復之勢；現在即使聲明不許恢復，在執行上亦未必有何等效力；不過從此着手，逐漸取締，使其不能再行向外發展，以便繼續收束，或尚未晚耳。但此亦無聊之極思也。

十九年二月八日，外交部對於伯利記錄宣言，曾聲明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為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云云，試再統合外交部宣言前後觀之，外交部不承認伯利記錄，（即伯利議定書）為有效；并將通商一層，另行提出，聲明可以商議；可知伯利議定書第六條之所載，在中國政府並不承認在條約上業已發生效力，可斷言也。不過蘇聯在東三省事實上之商務事項，業已什九恢復；外部聲明書之發表，既在蘇聯商業恢復之後，則對於業已恢復者，究應如何處置，此時實為研究之問題也。本篇不過將蘇聯在中國設立商業機關之弊害，略為指出，以供國人之研究；蘇聯經營商業之目的，並不僅在東三省一隅之地，國人不可不知也。

(三十八)

伯利議定書第六條又云：『中國在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中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云云；自表面上言之，中國利益較蘇聯為多，即蘇聯僅能在中國恢復東三省地方之商業，中國在蘇聯，則無論何種地方之商業，一律可以恢復；似中國占優越之地位矣。但自實際攷察之，則有大謬不然者；因中國國家向不經營商業，故國家本無商業之機關，蘇聯與我通商數年，蓋已知之甚悉；故慨然允許將蘇聯全國境內，所有中國之商業機關，一律許其恢復也。

此種有名無實之口惠，固足見蘇聯人之狡詐，但中國旅居蘇聯之商人，若能乘此條件，乘此時機，一面力謀恢復，一面再圖發展；亦未始非中國國民之利益；則此項條件，猶可稱為裨益中國之條件也。但在實際上考察之，則又有大不謬然者，今日僑居蘇聯之華僑，什九皆為前俄時代所移居者，由今視昔，幾有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感；但此時欲言華僑在蘇聯之商務，不得不先言華僑在前俄之商務，在前俄時代，我國僑民之寓居彼國者，約分四部，一曰遠東部；即在海參威黑河伯利赤塔等一帶地方之僑民也。此種地方之華僑，以經營出進口貨物及火磨礦場者為最多。

。其次者則爲小商店，又其次者則爲工人，傭人，及小本營生之小販。二曰西伯利亞部；即在伊爾庫次克鄂羅斯克脫羅尼，科米巴拉金斯克一帶地方之僑民也。此種地方之華僑，以工人爲多，傭人及小販次之，間有商人，亦無大資本之經營，不過爲小商店耳。三曰俄都一帶及其西部此種地方之華僑；多半聚集聖彼得堡莫斯科兩處，間有在各鄉各邑營業者，不過爲工人傭人之類，至華僑之有資本者，則以俄都爲最，其次則莫新科而已。四曰南部；即高加塔什干以及沿新興邊境一帶之地方，此種地方之華僑，以回民經民爲最多；其總數竟達十萬以上，其營業之大者，以牧畜爲第一，商務次之，工人農人又次之，間有經營林業礦業者，亦居少數；此旅俄華僑之大較也。統計在全俄營業者，略可分爲三種，（甲）資本家，（乙）小商人，（丙）工人，此三種人已可將旅俄華僑包括無遺；試再分別述其狀況，華僑資本家，多爲火磨營業，即製造麵粉油類之場所也。次則購買地皮房屋經營不動產，或合辦磨場，合辦林場，以謀發達也。再次則合辦公司，購買股票，經營投機營業，逐什一之利也。再次則爲販運者，販運中俄雙方機營業，逐什一之利也。

之物，以取盈餘也。此數種人，資本之多者，有自數十萬至十餘萬不等，次則不過數萬而已，凡華僑在俄國能稱爲資本家者，統計全俄亦不過僅有一二百家，但至蘇維埃革命成功以後，此種資本家，無不首先觸犯法網；例如蘇聯法律，凡工廠皆應收歸國有，是以火磨產業，應歸沒收；又如蘇聯法律，不許個人有不動產所有權，是以經營地皮房屋及農田者，應歸沒收；又如蘇聯法律，不許平民經營商店，或林場礦場，是以合辦公司購買股票者，應歸沒收；至如在蘇聯地方欲販運貨物出入蘇聯國境，尤爲絕對不可能之事；蓋因有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國際貿易處之命令，是以販賣物品者，所有販運之物，應即悉數沒收；且不獨沒收已也，資本家之主要人物，率置之于法，否則亦必加以監禁，即使駐俄使館提出抗議，蘇聯則以爲華人既觸犯法網，彼實有權加以處分，即使幸而釋放，而家室仳離，一切財產，俱歸烏有，亦無不等于乞丐也。又中國華僑，好爲投機事業，當舊盧布跌價時，華僑每認爲有利可圖，往往傾資購買，以博孤注之一擲；迨至盧布愈買愈賤，而華僑則愈買愈多，浸至盧布一錢不值悉數等于廢紙，

華僑之以此傾家者，亦不知凡幾矣。此亦受蘇聯革命影響之一種也。至如華僑之小商人，資本無多，當然不受上述各項之影響，但因蘇聯為共產國家，即有共產之辦法；是故有屋一椽者，亦被沒收，有田一乘者，亦被沒收，有鋪

一間有貨一箱者，亦被沒收，別國紙幣之在蘇聯者，悉數等于廢紙；各項股票之在民間者，亦一律等于空文；個人起居之地，須由國家指定處所，每人僅予以一沙仁見方之地，而本身所有之房屋，則須照例充公，本身不能享有也；試思不動產既被沒收，動產亦無法攜帶，且所居逼仄，即攜帶亦無所用之，只可付之拋棄，然則各小商人一切財產，其不等于查抄者幾何，至是旅俄之小商人，非盡變爲窮人，則必歸于死忘矣；至如工人與貿易事項，似屬相遠，本可置之不論，但因大商人小商人等，既已次第消滅，

此時華僑在蘇聯境內，尚有類似貿易之事項；何謂類似貿易之事項，例如麵包房，洗衣作，理髮館，綿毛織物手工售品所，製皮小作坊等，皆介乎工與商之間者，尚能于取締營業中存在一二；又一九二四年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時，華僑亦有經濟之機會，有此兩種情形使吾人于旅俄華僑

之商務，十分失望中又不無因此又若可得一二分之希冀然者，亦大可悲也。雖然，此種希冀，仍不能見之事實，觀于下列各節，當可以恍然于其原委，不復再言旅俄華僑之商務矣。

蘇聯既改用新經濟政策，在彼國法律上當然允許以私人資格運貨出入俄國矣；但自事實上考查之，允許私人資格運貨出入俄國者，其限度極為狹小，試觀下列之表，可以得其大概，但此表不過為一個年分之統計，姑舉此以例其餘而已：

| 貿易主體    | 交易數量  | 交易金額  |
|---------|-------|-------|
| 國家機關    | 九一、六  | 八九、八  |
| 股分公司    | 二、一   | 一、二   |
| 外國公司    | 一、五   | 一、三   |
| 全俄消費社   | 一、五   | 一、八   |
| 個人及私人營業 | 二、六   | 五、三   |
| 其他      | 二、六   | 五、三   |
| 合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由上列之表綜合觀之，國家機關之貿易，占全額百分

之九十一有奇，個人及私人營業，僅占全額百分之二有奇，此百分之二有奇之額數，若從廣義的言之，無論何人皆可為此種之營業，若自狹義的研究之，此百分之二有奇之額數之分配，蘇聯黨中之人，當占第一位，俄人可占第二位，外人有大資本者可占第三位，至于華僑能否占第四位第五位，尚無把握，約略計之，華僑如能得千分之一之額數亦可以奏就敷衍局面，但蘇聯在運貨事實上，又設有種種之限制；限制之法如何，即凡欲運貨出入俄國之人，第一，要合于國家計畫委員會所規定之事項；第二，要非勞動國防會議臨時所制限的輸出輸入；第三，須先具請求書於國外貿易部調節局，要合于調節局所許可之物品及許可範圍內之數量；第四，須經核准後領許可證；第五，從外國輸入之物品，須經種種特別檢查：（一）從化學上檢查其貨物之良否；（二）從技術上檢查其貨物之良否；（三）從商品種類調查其他良品之有無；（四）從需要方面調查該商品適當與否；（五）須依法定手續運入貨物，否則作為秘密輸入，此其大較也。故知前所假定千分之一之額數，即為華僑運貨出入蘇聯之額數，其出俄境者，貨物應受四種限制

，即國家計畫委員會之限制，勞動國防會議之限制，國際貿易部調節局之限制，許可證之限制是也。而自外國運貨入蘇聯境者，又加五種，即種種之檢查是也。總括言之，運出貨物有四種限制，運入貨物有九種限制；則此千分之一之額數，在實際能營運者，恐真為少數之少數矣。今再就假定少數之少數考核之，運貨出俄國者，除出口稅及種種附加稅分別徵收外，可以完全放行，若運貨入俄國者，除進口時應徵進口稅及種種附加稅外，尚有運輸之取緝，卸載之取緝，屯棧倉庫之取緝，如其公然營商，則所得稅，營業稅，商標稅，招牌稅，執照稅，僱傭稅，均等稅，消費稅，印花稅，以及各項附加稅等，苛細繁瑣，殆無紀極；即令少得盈餘，亦必彼此等苛稅，剝削淨盡；僅能護持原本，亦云幸矣。然而蘇聯對於此種之華僑，其取緝仍有加無已也；取緝之最嚴酷者，徵稅之外，又有匯兌；蘇聯國家銀行，向例不許私人向外國匯兌；故在俄國積有金錢者，亦不能設法帶至本國；是以華僑私人積年辛苦，儉省儲蓄之款，如欲匯兌至于中國，固有所不能；即本身攜帶至于中國，亦有干例禁；有干例禁者，即應被沒收；故



## 華糧輸俄問題

記者

遠東俄境，產糧最富之區，首推阿穆爾省，舉凡海參  
歲伯利廟衝捷雅等區之民食，皆仰給於此。阿穆爾俗稱爲  
遠東倉廩，良非虛語。詎自蘇俄革命以來，因該國厲行共  
產主義；對於資產階級，摧殘不遺餘力，農民因負擔過重  
，復因以終年勞力所收獲之糧產，恆被國家徵收無餘，是  
以人人皆無進取之念；農業日見凋零。兼之年來夏令雨水  
過多，江河氾濫，阿區地勢低平，沿黑龍江捷雅河兩岸數  
十里之地，盡成澤國，村落田禾，冲刷幾盡；俄人以民食  
來源既絕，遂亟欲設法以廉價攫取大宗華糧以資調劑。初  
則宣傳華境水災如何重大，欲藉派員救濟爲名，大事收買  
以行其詐騙之實。繼又欲施以諂媚手段，牢籠我方沿邊官  
廳，以期予以相當之援助。各種陰謀，均屬證據確鑿，可  
以覆搜。乃俄人一計不遂，又生一計；前當東北官廳命令

禁止糧石出運之時，並發生連動某國洋商頂名收運華糧入  
俄之傳聞。其急迫情狀，可以概見。蓋俄人苟尚，不講儲  
蓄，遇有天災水災，毫無準備，前經調查遠東一帶實狀，  
自前年入冬後，麵粉即已告罄，自春徂夏，居民賴以生活  
者，止以黑麵包及馬鈴薯充飢，且尙須由官立小舖按班購  
領，計口授食。蘇聯各商埠規定自三月一日起，人民均須領  
取麵包票，其他各埠，早已實行；可見飢荒益甚，似此情  
形，假如華方當時能將食糧能再繼續禁運若干時，嚴飭邊  
境關卡，升斗不准外運，則必能促起俄人內部之絕大恐慌  
，特事實上多有未易作到之處，爲可嘆耳。去年春夏之交  
哈爾濱一帶糧商，曾以體恤商艱爲名，向奉天省政府要求  
弛禁糧運。又吉林省政府亦聲明，蘇俄遠東國家貿易局要  
求准由華境收買大宗米豆麵粉約一千餘噸，經由滿洲里經

芬河兩處運俄，以備接濟遠東各地金礦華工之需。此種言論，不必詳查，即知確係蘇聯一種詐騙詭術，猶太人之刁猾奸詐，可謂無微不至；然由此更是證明俄境需糧孔急之異相矣。查國際慣例，果使鄰邦互尊主權，平等相待，則此國遇有意外天災，他國誠應予以援助，以盡恤隣疾災之美意；况我東北沿邊各地工業未興，交通不便，居民恃以生存者，惟在糧產一項，若始終嚴厲禁止，不准糧食出運，則國稅之減收，民生之凋敝，於我亦非得計，似未嘗不可斟酌通融。惟年來俄人對於華僑摧殘已極，非惟稍有資本之華商，被其派指苛罰，久已驅除淨盡，即對於現居彼邦之各行苦工，素稱爲勞工主義所保護者，亦予以嚴酷之待遇，蓋亦共黨柄政，凡事不按法定規程，惟以國政局之喜怒以定其人之犯罪與否，倘被其嫉恨者，輕則誣以販運私貨故意拘押，重則加以反革命之名詞，縱不置之極刑，亦必流徙北海荒寒之地，如有得其驅逐回國者，羣皆視為幸事；再就一般無罪華工言之，行動無自由，居住無自由，而最足以致其死命者，即所賺之工資，不得匯寄回國；（按蘇俄現行法令，外僑每人每月准由銀行向國外匯款

百元，以資贍養家屬，出境時每人准換外國貨幣三百元，作爲路費。但對於華人，不但銀行分文不匯，即遇其出境時，亦每不按規章，照數換給川資；是必令吾僑血汗換得之代價，盡數拋棄俄境，心毒手辣，莫此爲甚。）凡此種種，恐世界國家之苛待華僑，無有出於蘇俄之右者，領館遇事抗議，則彼均置若罔聞，刁玩狡辯，不可理喻，以致歷年邊境懸案累累，非有交換條件，幾無進行解決之望。今幸遇彼邦食糧告罄，急於求我之時，倘能始終嚴厲禁運，粒粟不准入俄，雖不一定能促起彼邦內部之變動，要於僑民之待遇邊境之懸案，亦可促其相當之覺悟。惟詳查長期禁運，既於邊民生計，發生影響，勢不得不通盤合計，雙方兼顧，但對於食糧一項，若一味主張弛禁，則俄人勢必乘我糧價低平之機會，盡量收買，輸運出口，在我既未換得絲毫利益，反足引起國內糧價之暴增，於民仍屬有害無利。而俄則不獨境內民食可以無憂，且可繼續其歷年蘋斷北滿糧產唯一之政策。此事似宜預先決定在糧運未實行開禁以前，乘機向俄方接洽，倘彼方能確實改善華僑待遇，取消以前種種非法行爲則已，否則至萬不得已時，似亦

可由政府規定辦法，食糧由官廳收買，以最高價値轉售俄人，以杜以前俄人自由在哈滿一帶及吉林東邊把持糧產之積弊。（按俄貿易局，歷年均派員在東寧密山虎林等縣，收買大宗豆石，運往海參崴出口，獲利極厚，且所派之人，以吉林沿邊關卡，取締不力，多不領取領館護照，自由往來邊境。）如以為此層尙有窒礙，不易辦到，則現在我國關稅自主，且對於蘇俄自來即不受關稅束縛，將來即准令俄人自行採購糧食，則對於出口等稅，亦應特別加重。如此既可限制其在華之片面利益，且可增益國庫之收入。俄人對於出入境之貨物，亦每以關稅為後盾；在我未嘗不可仿行。再對於蘇俄之關係，不僅一食糧問題為然，舉凡國際間之一切貿易，均應有特別之注意，急起挽救之必要。

查中俄名義上雖稱閉關，未訂正式商約，而事實上俄貨之運銷我境者，如煤油煤炭，紙煙，鹽魚，皮張，木材，鹿茸，人參，以及各類奢侈品，種類繁多，不克枚舉，其機關僅就哈爾濱一地而言，資本雄厚者，有蘇聯煤炭局，煤油局，紙烟局，皮革局，紡織公司，輪船局，保險局，運輸部，貿易部，以及其他書籍化妝等，商務機關，林立柳

及蒙古出產之羊毛皮革等，）或某種俄產利於推銷國外，（如俄工業品及參茸等。）而請領運貨特許者，又屬國營官商，則無不立予核准。自俄人實行此項特許執照後，不獨於商業上出入之貨物，稽查縝密，而中俄國際之貿易，更為一網打盡，即以每年收入之特許照費一項而論，為數亦屬不賚，按照中俄今日貿易之情形，若不急起彷行，則國際權利之喪失，將不知伊於胡底，我國若能對俄實行貨物特許執照辦法，其利有三，（一）我國向來對於外貨之輸入，及國貨之輸出，經少限制，亦並無真確之統計，如實行特許執照時則於請求運貨之始，即須於呈請書內填明貨物之種類，所運之數量，貨物之價格，以及出入口之關卡，承運人之國籍，然後再考核該貨入境者，能否影響我國商業，出境者是否俄人急於需求，分別利害，加以准駁。如此既可寓抵制於執照，且得為中俄貿易上之詳密稽核。（二）查前年度俄人之商務計算，中俄國際貿易總額，竟達九七八一，六〇八元之鉅，此九千餘萬元之貿易，均操於俄人一方之手，按其發照機關之定章，凡經核准之貨物，

均須徵收執照費及手續費，總貨價百分之二。是前年度止特許執照費一項，已在一·九九五·六三三元之鉅實屬駭人聽聞；將來我國如能彷行，則增益國庫收入利莫大焉。

（三）現值國家財政奇窘，地方之新政難舉，使領之經費無着，如實行此種貿易特許執照時，自無須另設專管機關，可由政府參約俄方辦法，規定詳細章程；在國內者，可責成各省工商廳會商交涉機關；在國外者，則責成駐俄各領館按照定章切實辦理。如此既不需經常各費，亦不需支給俸薪，僅可於收入數內斟酌事務繁簡，抽提一二成作為經營人之津貼，其收存各款，或以之興辦地方新政，或以之抵補使領經費，一舉數得，莫便於斯。至以上所陳數端，就其榮榮大者言之，若將來果能實行此種特許執照時，則

收益之處尚多；總之，以俄人年來此種苛虐華僑情形，及其經濟侵略政策之猛烈進行，在我自不應再如以忽視，凡有可以牽制抵制之辦法，亟宜着手實行；蓋非如此則無以促起俄人之反省，無以打破中俄貿易之把持更無以杜塞國際之漏卮也。



## 救濟華僑問題

記 者

茲將關於駐俄華僑現在極應解決關係重要之各款臚陳於下：

(一) 仿照俄芬郵匯協定不論蘇聯郵局所處布如何折合哈洋或現洋速訂中俄郵匯協定且自訂立協定時起無論對於在俄華僑何人俄郵局應每月為每人往中國郵匯定額錢款(俄芬協定規定每月每人可匯美金百元)不得拒絕否則封閉在華之遠東銀行。

按近來因俄律禁止俄紙幣出境華僑錢款被沒收者不可勝數(附蘇芬郵匯協定譯文)

(二) 仿照德俄協定關於德僑錢款遺產之規定(凡德僑財產經俄官證明在兩千元以下者俄銀行應為德僑換成外幣其在兩千元以上者應請准莫斯科財政部特別金融會議)向俄當局提出俄銀行應為回國華僑將盧布兌換華幣或外幣准帶出境之問題即由俄境回國之華僑如擬將財

產出售可請俄警監視拍賣若干俄幣俄警應發給證明書由華僑持此證明書呈請地方就近特別會議(如有金融會議)發給許可執照以便請俄銀行將售賣財產之款兌換外幣(美金或日本金票或哈洋或現洋)攜帶出境并在本人護照上註明兌換款額以免出俄境時發生誤會(附件一)

(三) 在俄金礦重要地點應斟酌就地設立領事委員會辦華工按照俄立將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由俄銀行匯往中國贍養家屬之事務并要求俄方書面聲明飭俄採金局切實遵行匯款條例并充分供給食糧按俄金礦之採金局銀行等對於匯款條例多不遵行且常舞弊捕押華工沒收生金去歲脫莫特金礦不諳俄語華工數人曾將採得生金交

付通俄語之華人一名前往俄銀行請將生金價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匯往中國不惟俄官署竟將伊捕押俄獄并將生金沒收如由我國在俄金鑄設置領事委員則華工既

可證得工資部份匯至中國之實惠同時領事委員所需經費無多我外部可不增鉅重之開支如再規定註冊等收費辦法則外部每月或可完全不費開支又俄方現在蘇俄境內積極招募華工所招工額已屬不少俄境食糧缺乏本年夏季難免飢餓之虞如不充分儲備供給則華工到鑄以後難免半途輟工回華安養往返川資同時北滿糧麥似可貴價運售俄境（本埠俄貿易公司現正請求我方江南准許出售小麥）我國農產品既有銷售出路可無須出貴價之運費運往哈爾濱復可對俄獲得即鄰之好處否則運至哈埠大連日本將乘機取利轉售俄方况全俄各處均缺食糧實爲我方與俄交換條件之好機會

(四) 要求俄方事實上完全停止夜間解送華人出境  
按近來俄邊防軍雖不若去前兩年之夜間驅逐大批華工出境但夜間解送華工之事實仍未停止不過人數較少  
(五) 仿照德俄最近關於互定減少出入境簽證費居留照費警

察戶口登記（俗稱上店簿）費之協定與俄方協定互減上述各費既減輕華僑之負擔又免俄官署藉詞拒發居留照之弊

按在俄德人僅繳出境簽證費俄幣一元八角六分居留照費二元三角二分照期一律一年不及一年者延期時概不繳費旅俄華人間有入俄籍者其原因多爲免繳外僑居留照費同時俄人身分證明收費極少僅一角左右如能與俄協定減費辦法則入俄籍之華人必較減少（附件二）

(六) 與俄協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無故藉詞拒絕發給華僑居留執照如拒發時應將拒發居留照之議決書通知被拒人並准其聲明理由向上級官署呈訴

按俄官署常藉某華僑爲不願准住之份子爲詞拒發居留照等於間接解送出境領館交涉迄無效果

(七) 與俄交涉飭俄國政局與邊防軍不得隨意傳訊華僑迫使充當偵探并不得以如不允充偵探卽行解送出境等語恫嚇華僑

按上述事實遠東各區時常發生俄官署誘以三成酬資使華人互相控告藉以沒收華人錢款

(八) 向俄方要求飭邊防軍人員不得捏造被捕華人供詞不說

出境護照費俄官署仍拒絕發給出境護照

明事由書內容迫令華人簽押藉以沒收華人錢物（附件二）

三

(九) 關於俄方協定簡少華僑運屍回華手續之辦法

按每次運屍回華須向俄行政廳衛生局等機關往返遞呈

多件始能請准運屍出境似可要求俄方僅有俄衛生局之許可執照即可運靈出境以省手續

(十) 華僑在俄按照與俄官署所訂合同建築之房屋不到合同

期限不得沒收歸公繼承人如經我國駐俄領館證明應准取得合同期內之房產繼承權不受俄民律六個月期內如無繼承人房產歸公之限制

(十一) 與俄書面協定華僑由俄郵局或銀行領取匯到錢款如姓名錯誤或委他人代理凡經領館發給證明俄郵局或銀行應即照付不得要求呈驗其他證明

(十二) 向俄商定婚嫁改籍辦法凡華僑在俄境娶俄婦（或俄人娶華婦者）如俄行政廳發給結婚證明並經相當領館登記頒准其取得夫之國籍因蘇俄官署限至嫁華僑之俄婦出境有時按照俄律徵交三百三十元或二百二十元出

(十三) 公債證券應協議互免強迫購買且不得因僑民拒購而歧視

按俄官署常迫華僑購買公債故備此格

(十四) 僑民出入境所攜行李及凡職業上必需用物（如成衣匠之縫紉機伶人之戲衣等）應協議互免關稅放行

關於行李及職業用品可互定一表詳細列明各種衣物准帶若干件如不逾額不得科以關稅

按俄關稅條例規定行李件數既限制甚嚴而對於職業用品如縫紉機戲衣等雖半舊亦科極重關稅返觀我國海關對於俄僑入華境之行李或職業用品凡非貨物向未徵收關稅似應切實規定以示平等

(十五) 俄法庭應准華籍律師出庭辯護以示互相平等否則中國法庭可禁俄律師出庭辯護

按我國法庭對俄律師准許出庭而俄律對於中國律師則完全不准出庭且對於俄律師亦必須經俄法庭許可并為俄律師公會會員者始准出庭

(十六) 兩國僑民身後遺產除當地有繼承人即由繼承人接收

者外應互交領館接收轉交繼承人但法人或團體或非蘇聯國籍之遺產及係不動產者不包在內（如俄白黨未恢復蘇聯國籍者之遺產不在此例）

（十七）兩國地方官關於逮捕外僑之日期及所犯何罪與變更

拘押地點各節應於三日內通知駐在當地之領事館如當地無領事館應通知使館（彷德俄協定）

（十八）兩國地方官關於死亡之華僑或俄僑及身後有無遺產如先得報告應通知駐在當地之領館

（十九）互准領館入獄（無論何種監獄均包在內）詢問當地拘押之僑民事先領館應請當地交涉員署通知監獄

（廿）中國醫士有華醫學校畢業證書並經駐俄中國領館證明者俄衛生局應准其行醫并准其售賣中國草藥但以合於衛生局條例者為限

（廿一）搜檢僑民住室或商店地方官須先通知領館派員同往以後再行搜檢

（廿三）兩國協定以後互免流遣僑民赴邊荒地點如官署認為須流遣邊荒時應將流遣處分改為解送出境又已流遣邊荒尚未到期者一律改解出境

（廿四）協議兩國僑民如有犯罪嫌疑除警察逮捕普通限定拘押二十四小時以外其他機關逮捕僑民之偵察時期互定

按我國現時雖無流遣辦法而俄方常將旅俄華僑流遣那雷姆省（北海）或西俄極北苦寒地點每年為數甚多僑民半途多有死亡對於俄方此種虐政無論如何而應交涉取銷

（廿三）兩國僑民犯罪案件應協議一律互交普通法庭不論案情輕重概不移交軍事法庭或國政局

按蘇聯國政局對於商人非俄工會會員及凡認為異己之人不惟隨意逮捕有臨時拘押兩星期之權且常根據誣告呈文由俄方國政局將案件送交伯利之遠東國政局與莫斯科之國政總局不傳詢被捕之人亦不傳詢證人僅根據

地方政局片面呈文即加裁決其裁決書非流遣邊荒即遣送出境（凡已遣送出境者不得復返俄境否則入俄境後即將其逮捕改遣邊荒重則槍決完全不經普通法庭）華僑被人誣告致被國政局拘押數月遣送回華者姑不細述但每年華僑被人捏詞誣告致被流遣邊荒因而喪失生命者實屬不鮮

不得逾過三日或五日逾限仍應移交普通法庭審理并准由領館保釋候審不誤

按俄國政局常押華僑兩星期逾限無罪釋放

(廿五) 僑民入境如攜有金製品(如金戒指金首飾金錢等物)

時兩國放行地點之海關人員應在入境僑民之護照上註

明人口金製品之件數及重量

按俄新例在沿邊一百基羅麥當(約合二百華里)之地帶

以內凡有金製品未經驗金局蓋截者一律充公名義上禁止收存買賣而實際上華僑出口時金製品被沒收者已不知凡幾

(廿六) 貧苦人民因事必須由此國入或出彼國國境如地方官

以公函請求駐在當地之領館得酌發免費簽證又對於貧苦僑民因駐在當地領館之公函請求地方官可發給免費

居留執照但此節意在體恤貧苦人民地方官與領館不可濫用此權

按華人販私貨者於私行過界時被俄邊防軍鳴槍擊傷或擊斃者固屬咎由自取但貧苦華人因無資起領護照簽證或因尋子或因要事冒險私行過界常有被俄邊防軍擊傷

或聲譽之情事返觀我國對於私人華境之俄人不過加以逮捕並不鳴槍射擊故備此格以示保護

(廿七) 兩國法庭對於僑民民事刑事案件判決書應由三日內抄錄一份通知駐在當地之領館海關對於沒收科罰事件之議決書亦應抄錄一份通知當地領館如當地無領館應通知使館(為便提出交涉)

(廿八) 僑民匯款匯到某處後如到一年期收款人不往領取時銀行或匯局應將此款轉交駐在當地之領館並述明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姓名如無領館應匯交使館轉交家屬

按華僑由俄轉匯新溝往黑河匯款常用留交辦法即匯款到期即被俄匯局沒收

附錄蘇芬郵匯協定

蘇聯共和國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為鞏固發展兩國親善邦交及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訂互通郵政匯兌協定蘇聯政府派定柴耳奈赫芬蘭政府派定阿爾年與維克倍耳格為代表各將所奉委任證書互相較閱妥協商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蘇聯共和國與芬蘭共和國規定互通郵政匯兌

上述通匯辦法應遵守萬國互通郵匯協約之各條款及所附實行章程但其中關於國際局所

之各條不

匯款國之郵政總局按照已付匯款總額應付給收款國郵政總

包在內且以不抵觸本協定各條款為限

(二) 互通郵政匯兌應由兩締約國每國郵政機關指定之郵政

局辦理之

(三) 兩國郵政機關關於本國所收應在他國交付之匯款應各開單互相通知至於兩國所收匯款一律留在匯款國內并

不移動收款國郵政機關關於接到匯款國所寄匯單以後應按匯單款額預備錢款并按照本國郵匯付款之現行條例

免費遞交收款人

(四) 本協定並未規定電匯辦法但締約兩國郵政機關如彼此同意亦可實行電匯辦法

## 第二條

(一) 兩國往來匯款以美金為本位

(二) 每次匯款最高額定為一百美金

(三) 締約國中每國郵政機關可自定本國錢幣折合美金若干與美金折合本國錢幣若干之行價

兩國郵政總局應互相通知對於匯款收費若干

## 第三條

匯款國之郵政總局按照已付匯款總額應付給收款國郵政總

局百分之半分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於按照本協定第四條按此清算時計算之

## 第四條

一 每過一月後兩國郵政總局應按所接上月匯款清單填具特別表單送交地方郵政總局此項特別表單之格式由締約兩國郵政總局商定之

二 兩國郵政總局應在清算月之後一月月底以前彼此寄送特別表單

三 此國郵政總局如在清算月內由彼國郵政總局接到並未填寫之匯款清單應向彼國郵政總局寄送特別表單註明兩國郵政總局接到特別表單時應互相通知收到特別表單

四 締約國中應得錢款之郵政總局以收到特別表單以後無須詳細審核可即繕具總清算單繕具此項總清算單應按照雙方郵政總局商定之格式

五、應付錢款之郵政總局應在清算月之下月十五日以前清償總算單應付之款

二、上條規定各節此後為有變更之時彼此應即通知對方郵政總局

六

兩國郵政總局如無其他協定應按照總清算單以美金償付錢款付款國應具支票與收款國以便根據支票向紐約銀行取款且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付款國郵政總局

擔負之

七、應由他方郵政總局收款之郵政總局如遇款額在美金五千以上之時得在清算單未完結以前要求期前付款或暫付四分之三之錢款

上述錢款付款國郵政總局應於八月以內交付收款國郵政總局

三、紐約兩國郵政總局應彼此商定匯單空百紙清算表及其他必要表單之格式

#### 第六條

每國郵政總局有臨時停匯完全停匯一部停匯之權但遇必要時須即時電告對方郵政總局惟收款國郵政總局於接到停郵電告之日起將匯來之款轉送付匯地點時則此項匯款仍應照舊付給收款人至於匯款國往取款國之款為在停匯期內僅匯到收款國郵政總局而收款國郵政總局尚未轉送付匯地點時則收款國郵政總局即不應將匯款轉付匯地點並應送還匯款國

#### 第七條

一、兩國郵政總局在本協定未生效以前兩星期互相通知下列各款

(甲) 經由何處郵政機關交換匯兌  
(乙) 可收郵政匯款之郵政機關地名單  
(丙) 按照每國立法經過若干時期無人領取匯款時則匯款完全歸公

本協定在斯托霍姆城萬國郵匯協定未實行未經蘇聯芬蘭兩締約國批准以前實行有效至於該萬國郵匯協定實行以後為蘇聯芬蘭兩締約國加以批准則蘇芬兩國郵匯辦法即應遵守該萬國協定或根據該萬國協定另定特別協定

#### 第八條

本協定用俄文芬蘭文瑞典文繕具兩份解釋協定時三種文字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在芬京埃里辛佛訂立

均可引爲根據

第九條

蘇聯代表 柴耳奈赫

簽押

芬蘭代表

阿霍年

維克倍耳格

簽押

本協定之批准手續係由蘇聯外交部長與芬蘭共和國外交總長互換簽押之外交宣言

上述協定各條於審核以後業經蘇聯共和國政府批准本次長茲以本宣言通告本宣言通告本宣言應與芬蘭外交總長宣言

第十條 交換外交宣言與在相當文件上簽押均在莫斯科舉行

本協定在由交換外交宣言日起一個月以後實行之外交宣言

歷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交換

爲證明起見兩締約國代表親將本協定簽押蓋印

蘇聯外交次長黎特維諾夫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莫斯科  
外宣言交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莫斯科交換



## 留俄外史小敍

記 者

中國留學歐美的學生多半是官僚地主的子弟，他們憑

事實不足與語現在及將來也。

着父兄的造孽錢西裝起來，跑到巴黎倫敦紐約跳舞幾年，道聽途說的學會幾個時髦名詞學成歸來，再靠他父兄庇蔭，弄個一官半秩，或籍洋大人的勢力，遂便到一個什麼洋行或公司裏弄個三五百元的位置，小洋房一住洋琴愛人在抱就完了，對於中國革命改革社會事業絕少供獻，這些高等華人的事實我不願提起。

留日的學生，多出身農家，因欲找條改善自己家庭政治經濟地位的出路，所以設法借湊幾個錢跑到日本去讀書，在日本既備受日本的欺壓回頭看見祖國受盡列強的宰割與政府腐敗官僚的胡鬧，自己又與大老官們沒有關係，革命思想油然而生，競起努力於改革事業，所以近二十年來中國之革命運動，多由留日學生為領導者，然此乃過去之

裝起來與敵人拼命，有的是拿起筆來與反革命者筆戰。如此才能釀成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震驚全世界的中國大革命，回憶當時在莫斯科吃黑麵包喝白水穿丘八的衣服畫夜作十六七小時讀書討論會研究的工作，回到中國革命戰線上披星戴月載飢載寒的馳騁於嶺南塞北的沙場中，沸騰着滿腔熱血領導着民衆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封建軍閥奮鬥。

之悲壯的事實，均已成了過去的陳跡，當時的人物除附送者外，餘亦死亡逃散而不欲復問人間事，這一段荒唐史辛酸淚，有誰知之、誰忍述之？

既名爲留俄外史，除載中國學生留學經過始末學校趣聞外，自應旁及僑商及使領館人員之軼事，我先收集些史料然後再分綱目去編述。



## 莫斯科的妓女

(留俄外史史料)

中庸

大家都知道俄國是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對於男女問題是不理的，聽她自然——就是男女關係，絕對自由，只要雙方願意，就可以同居。其結婚離婚之手續非常簡單只用一兩塊錢到所屬警區登記就可以了，這樣看來，蘇俄的妓女可以說應該絕跡了，不會有妓女這個風騷名詞存在，更不會有妓女這種浪人立脚。當然，沒有到過蘇俄去的人，以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那裏會還有妓女？就是有政府也要禁止，但事實上確大不然，據我調查，蘇俄的妓女，雖不說比歐美亞洲多，但也不會比歐美亞洲少，自然，政府禁止還禁止，妓女還妓女。政府明知道他們是妓女，而沒可如何；亦只有裝聾作啞，任她們自由，不過不准公開挂牌罷了。因此，蘇俄境內的妓女就特別多了，凡是通都大邑，重要城市，無不觸目皆是，尤以列寧格勒（即

聖比得堡），莫司科為最盛，阿模司克，托模司克，沙馬拉，伊爾庫次克，赤塔，伯力，海參威等地次之，現在我來分別報告於下：

1. 妓女的來源，世界上無論那一國妓女的來源，一般的事實，都不外『生活困難』四字，蘇俄不是例外，我認為蘇俄妓女之來源，除了這經濟的條件之外，還有政治影響，在內，這差不多是蘇俄所專有的，如：

a. 所謂資產階級的婦女，這般婦女，在革命前，是貴族，地主，資本家的太太小姐們，當然是坐吃現成，肩不能擔，手不能做，安逸遊樂慣了，一旦革命，將所有的土地，財產沒收，生活馬上成了問題，怎樣辦呢？作工麼？沒有此種能力，而且有些不願。但肚子餓了，麵包是每天都要下去才過得呀！沒有辦法，只有幹這不需本錢的營

業——淫業。此種妓女，在蘇俄中是很普遍的，但她們現在總在二三十歲左右，不能得顧主的歡迎，所以營業冷淡，可是物雖不美，價錢確公道，大約一盧布至三盧布就可以解決一次，至多也不過五個盧布，這是蘇俄妓女的第一個來源。

b，失業青年女工，這種妓女，大半是由鄉村間來的居多數，因為蘇俄城市工人生活比鄉村農人生活好，所以鄉村間的青年婦女，都向城市中來，想找工作，寄居在親戚朋友家裏，我們知道，蘇俄是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家，那裏有這種經濟力量，來開設大批工廠，收容鄉村無限制的青年婦女？而城市中生活程度又高，因此，這些婦女在親戚朋友家裏，住上三五月或半年一年，都找不得工作，而自己坐吃閒麵包，別人雖不說，也覺難過，何況自己出入街頭，亦需要些車費零用，這筆費用又到那裏去拿呢？由鄉間家中兌來麼？絕對不可能，有之，亦不是常事！一長久辦法，於是就想出這一快活，又有錢用的神女生涯來，久之，亦不想找其他的工作做了，就當長班妓女，這是蘇俄妓女來源的第二種。

c. 娘姨——媽媽，這一種最多了，在俄國人的家庭生活最簡單，終年可以不燒鍋。因為麵包，牛乳，肉類等食物，商店中是現成的，拿錢去買回來就吃。而姨娘——媽媽，只是看護小孩而已。主人有工作，不論男女，早去晚歸，她一天就領着小孩兒在附近的公園裏玩。（在莫斯科差不多每條馬路都有公園，不過簡單一點罷了）若是天氣暖和，（五六七八九十月）或者沒有下雪的時候，我們出街，總可看見千千百百的姨娘——媽媽領着小孩子在公園裏玩，同時她們就在進行吊膀子，所以一般無聊的男子，不論那國人，性慾衝動了，去找她們，最好而且最容易，但價錢就不便宜，最少也要三五盧布一次，或者十個二十盧布也說不定。她們晚間，將小孩子交給主人，就打打拌拌的跑出來活動，或者約定愛人懶去了，有些白日裏她主人不在家，亦可以叫愛人到她主人家裏來幹，這是最好不過的事。因為蘇俄對於這種姨娘——媽媽的勞動，沒有保障，認為這是不應該有的，而以牠國家目下情形來論，又免不了，且不能禁止，因此，姨娘——媽媽的生活最苦——工資最少，每人每月只有十盧布至二十盧布的工錢，平均亦

只有十五個盧布，以俄國一般的生活來說，僅僅可以吃麵包，衣服零用就沒有着落。有些還有老父老母，兄弟姐妹，在家要吃，若遇疾病，醫藥又是要錢，每月這十幾二十盧布，如何夠開消？所以出賣她們的尿孔，是她們唯一增加收入的出路，亦就是她們的兼差，這是蘇俄妓女的第三個來源。

們家中幹，不是絕對不可能，偶一爲之可以，時常幹就不行。因此，她們的營業方法和地點，就有幾樣不同的，現

d，工廠中奢淫的青年女工，這種亦是兼差的妓女，水性楊花，風騷之至，最能得顧客的懽迎，可是竹柄太大，搞得不近人情，就等於中國之所謂自由戀愛差不多，她們愛穿愛吃，愛遊蕩；工廠中每月三四十盧布不夠用，或者有家庭管束，要拿回去養家，這些揮霍費那裏拿呢？只有找所謂愛人，買衣，買褲，買裝飾品；看電影，進戲所，入餐館，總是愛人付錢，竹槓敲來差不多了，她才許你幹；於是你的錢就是她的錢，她的錢還是她的錢，這是第四種，是蘇俄的上等妓女。

2. 蘇俄妓女的營業方式  
因為蘇俄名義上禁妓女，所以他們不能挂招牌，公開營業；但實際上政府是默許的，半公開的；若要招留客人在她們家中尋歡，政府知道了是要受處罰的；自然，在她

卷之三

俄羅斯研究 第二號 莫斯科的妓女

家不要以爲嫖社會主義國家的妓女，就與嫖其他國家中  
的妓女是兩樣，那就有點笑話。留心一點，若是時間超過  
預訂，則嫖客兩面倒霉，一面是妓女多要錢，一面是澡堂  
要按照時間計算——補票。而且洗澡票很貴，每人每小時  
起碼一個盧布，五個盧布是最好的，除了有鋼絲花床沙法  
，漂亮鏡台外，還有紅毯樓板，就在樓板上幹起也很舒  
服。所以在洗澡堂裏面幹一次，至少要十個盧布，多則二  
十三十不定，這是大街上的澡堂是如此，至於僻巷小街的  
洗澡堂，那妓女更多，價錢亦便宜，可是貨物不甚好。澡  
堂設備也不完善，不過爲經濟而又想急於解決性慾起見，  
也可以去，每到晚間十點鐘左右，洗澡堂要停止賣票的時  
候，這些沒有找得買主的妓女們，就起恐慌了，見着男子  
她就說『урюю пыбра Ha Saba』（這是俄文，我譯音不  
出，譯意就是：五塊錢進澡堂。）還有說二塊三塊的，不  
論時間，以澡堂關門爲止，有時只要過路的男性停一下腳  
，她們就打攏來了，問他要那個，或者她們各說各的好處  
，男性若向其中任一個講話，別的姑娘就走開了，以爲他  
看上她了。她則馬上強拖他去，如上海的野妓一個樣，當

然的，誰個不愛這些事？身上帶着有點盧布，就有其他用  
途，也不管了，去打一砲再說。勢所必然的，妓女才是真  
正的無產階級，既無祖國，又無民族，完全國際化了。她  
們唯一的希望中心，就只有錢，所以無論那一國的妓女，  
只要錢不管其他。賣淫而以時間計算的妓女們，當然希望  
時間延長，她好多得些工錢，因此，進了澡堂之後，她總  
盡量想些方法同男性玩，玩得男性樂不思蜀，要死不活，  
如性交之後，在室中裸體跳舞，數她的陰毛，探她的陰道  
，顛倒互相與生殖器接吻等等舉動，至於擁抱狂吻乳部，  
這些必然把戲是不待說的了。有些妓女，每晚做幾次生易  
，進去出來，出來又進去，這是生易最好不過的了，亦有  
終不得買主的，十二時快快而歸。

b，戲院電影場，我們知道，晝伏夜出，秘密工作；  
盜賊如此，共產黨人亦是如此，全世界的妓女們更是如此  
，這是很顯然的，在上海就易證明；每當黃昏時候，電燈  
初開，而這般紅紅的，如花似玉的姑娘們，就濃裝豔服，  
開始活動了，好似羊兒兔子一般，排列於弄堂之門，大街  
小巷都是她們的市場。在俄國除了洗澡堂之外，還有戲院

電影場是她們的性交所；不過這些地方幹起來不及洗堂中那樣舒服自由，可是亦有特別風味和愉快，而且要經濟得多，不似洗澡堂，旅館中那樣笨重。（旅店中亦可以幹，但要格伯武的盤查，且沒有職業證和護照是不能住旅店的；若是共黨黨員團員，那就很可以自由，如今日南京公安局賣旅店一樣，形跡可疑，又無行李，不免被拘，太不方便，所以於蘇聯境內在旅店賣妓女，是很少的，是要受處罰的，這是普通人如此。）因此，凡是戲院電影場的門前及附近街頭巷尾，總是些無語聲的妓女在那裏徘徊，見有來的男性，她就走過來問『xorewo？何切時？』——即願意不？或者說『溜比時？—— rascwo？』愛不？若男性不理她，她就去了，若答她的話，她的媚態百出，就要求同男性一路進去，當然是男的買票，坐在一塊，擁抱着，親嘴，隨摩，情不自禁了，電燈息了，電影或戲開幕了，只有幕上有光，台上有燈，觀眾都在黑影中，於是男女，女男亦就開始工作，女的將衣服上提，露出肥嫩的東西來，男的將褲錦解開，往下一送，男女重坐，兩人合成一塊了（歐美婦女多不着褲，特別是妓女，以便工作），這

時，台上的戲狀，和影像，琴聲，音樂聲，與觀眾的舉動和接吻聲，淫慾聲，成了正比例——一樣的快，一樣的好看，（其實看不清楚。）一樣的好聽；尤其是演愛情戲與放愛情影片，真令觀眾在場中發了性交狂，差不多要完全公開了。影戲告一段落，電燈都開了，這些男女觀眾的工作亦告了一段落但仍然將姑娘擁抱在懷中，滿面笑容，各領頤顧，表示得意，快活。在院中的觀眾，總有百分之九十九是男女雙雙，百分之八十是擁抱而合成一塊的。在歐洲的習慣，沒有異性，是不進戲院電影場的，即在屋下亦是如此。散戲之後，二盧布，三盧布，以至於四五盧布，隨便給她就完了，很簡單爽快的，自然亦有預先講好的，這是生手——外行，在我們大中國，遊戲場，電影院，只是吊膀子的所在，而不是性交會場，恐怕再十年廿年後，也免不了要照歐美的辦法，特別是蘇俄，那不會如今日有許多怨女贖夫了。

c.公園中，天氣晴和，（莫司科四月以後的天氣）夕陽西下，各工廠日班工人停止出廠了；各機關，各學校的職員學生亦停止工作出來休息了，這時的莫司科市中的各馬

路公園，真熱鬧來了不得，男男女女，要要約約，都在公園來白相了。（其實就是吊膀，）成羣成隊的，手攜手，肩比肩，走的走，坐的坐，說的說，笑的笑，唱的唱，鬧的鬧；都是青年婦女，打扮來整整齊齊的，妖妖嬈嬈的，在這些地方顯漂亮，賣風騷，以嬌聲媚態來引誘男子，貞言之曰女子性然狂，亦未常不可。（俄國自革命後，女子超過男子的數量，在五百萬左右，故女性惟恐不得異性。）自然是那裏分得出來？除非老莫司科還可以認識一些，除此之外，只有直接同們發生性的關係之後，看她要不要代價，據我的經驗，百個姑娘中就有九十五個要淫錢，天晚了，馬路公園中是照例大多數沒有電燈的，快活呀！真快活呀！這些馬路公園，簡直成了露天妓院，擁抱的擁抱，接吻的接吻，檻板上，草地上，樹下，花下，都是些野鴛鴦在那裏過人生最快活的事，仔細聽，只有笑聲，接吻聲，懼呼的媚聲，和她們一部份沒有尋得愛人的呼喚聲：『色急蘇打！Nego cysa此地來！』當然的，走公園裏過的男性，十個就有九個是想去揩油的，至少也是想打露天乾茶園

的，聽得她們這種呼喚聲，最低限度是要望她一望；若是貨色好，就去同她商議；不好，就一直去了，另找別個；若居心要去解決性慾問題，總不會落空的，但中國人去，就要胆大與能說俄語，否則不能成功。

c 森林中，俄國是世界著名的森林國，全國地土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毫無用的冰雪地，周年都是堆的冰雪；第二種是由嶺地，光光的山石，到夏日只是生一點成草小樹條，亦是毫無用處；第三就是農地，約佔全國土地三分之一；這三分之一的農地當中，又分為三種，第一種是草地，專門生草，牧畜馬牛羊，這種草又約佔農地三分之一；第二種是耕地，種麥子，種蘿蔔，以及葡萄蘋果等，這種耕地，在農地中又約佔三分之一弱；其餘三分之一強的農地，就是森林，所以我們由西比利亞到俄國，一過伊爾庫次克以西，沿途只見森林與曠野，直到莫司科與列寧格勒都是如此。我在俄國參觀過了牠們的一切鄉村，及一切鄉村中的農業狀況和經濟組織之後，我常常感覺得俄國還是牧畜時代，農業時代都還說不上，至多可以說農業時代的初期。我參觀過了好多麥地，看她們的種植方法及其麥苗

，都是很幼稚的，愚笨的，舉個例來說罷，牠們種麥不是種麥，而是撒麥，將麥子撒些在土上就算了事，如我們鄉間撒秧母一樣，所以麥苗長起來很密，很細，很矮，其結果麥子很小，收成很少，這是必然的事實。這樣落後的農業技術，要想做到列寧說的『農村電氣化』，我想至少還要一千年，（關於蘇俄的農村問題，以後我還有長文來敘述或討論，這裏不再談了。）開言少叙書歸正傳那莫司科是蘇俄的國都，亦是很多森林；每年五月以後至十月以前，這些市外的森林，就是莫司科市民唯一的大公園，特別是星期日，與節假，紀念日，這市外的森林公園，總是成千成萬的男女，坐的坐，臥的臥，在很深的草地上，實際上我們隨時可以看見：這裏一雙男女，那裏男女一雙擁抱着，在解決性的問題。自然，這裏面不盡是嫖客與妓女，也有其他配合可是妓女無論如何是佔絕對多數。在森林公園裏面遊玩的人，婦女尤其佔絕對多數，在這些地方遊玩的男女，有在城市中吊好了膀子，專門到此地來解決性慾的問題；有到此地來臨時吊膀子，馬上就達到性的要求；她們在草中坐臥的時候，若見遇着男性從旁經過，必喊『*gyga*

kyrmo來呀！散步去！』若是有心去玩的，就同她們打攏了，東說西說，說上一個好的，就約她去散步，散到林中深處，將手棍插在地下，帽兒揭下來戴上棍頭，兩人倒臥草上，就自由動作起來；日暖風和，草地如毯，森林中空氣既新鮮，又擁抱着所需要的裸體美人兒，其快愜也，何以言？事完之後，二盧布三盧布就好了。這種舉動在中國謂之野合，我以為這是男女性交最好不過的所在，不管夫婦也好，妍頭也好，都應該野外舉行，環境好，空氣好，將來產出的小兒，一定要聰明些，比在房中閑起養的小兒要好些，這是我的一種揣測，不知是否正確，還要請優生學大家指正。上面這種妓女，是流動的，今天這個森林玩，明天那個森林遊。有些森林中還特別開設有商店——茶館，酒店，紙煙店等，名義上是商店，實際上就是妓館；去吃茶飲酒的人，當然是些嫖客；那些堂館，酒保，盡是年輕姑娘，差不多完全是公開的妓院一樣；酒館茶店，都是露天的，她們打打拌拌的來陪客人喝茶飲酒，在這個時間中，就是看貨色，商議價錢；看有幾位男客來喝茶飲酒，就有幾個姑娘來陪坐；不合式的，可以叫她多喚幾個來

，商議好了，就手挽手去森林中解決問題去了。但茶很貴，一人起碼半盧布（合中國二角多，但壺很大，是銅的，如中國的火鍋一樣，還要高二倍，中心燒炭，可容水七八斤，四人一壺很合式。）這明是竹櫃，但亦有很多人去胡

鬧，這是甚麼原故呢？因為這些地方，多半是敵外國人的竹櫃，外國人初來此，不懂語言，若是知道了這個門頭，跑上去，可以不必講價錢，只要能說 1 2 3 4 5 6 7 8 9 10 就對了。

# 本 誌 投 稿 簡 章

(一) 本雜誌內容分下列各欄

(A) 插畫

(B) 論著 包括關於俄國國情及中俄外交問題之論文

(C) 譯述 包括各國名人關於俄國之言論和記載

(D) 調查 (甲) 蘇俄大事記 (乙) 中俄外交大事記

(E) 記載 (F) 文藝 譯述蘇俄當代名人文藝作品

(G) 通訊 (H) 書報批評

(二) 以上各欄歡迎投稿。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

。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用新式標點。

(三) 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說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

(五) 投寄之稿，未經揭載，如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可予寄還。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支薄酬如下：

(甲) 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酬酬本雜誌若干期。

(七)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八) 投稿請寄南京鼓樓北大街三十六號院內俄羅斯究研雜誌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初版

編輯者 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發行者 俄羅斯研究雜誌社

(南京鼓樓北大街三十六號院內)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 廣 告 價 目

| 普通   |     | 等第  | 位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
| 優等   |     | 底封面 | 封面   | 封面   | 頁   |      |
|      | 及對面 | 之後面 | 封面內面 | 三十五元 | 五十元 |      |
| 正文前後 |     |     |      |      |     |      |
| 二十元  |     |     |      |      |     |      |
| 十二元  |     |     |      | 十九元  |     |      |
| 七元   |     |     |      |      | 十元  |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